

閻錫山著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

一 研究之範圍及態度

二 母理與子理

三 社會之事的方尙

第二章 現社會經濟制度所構成之罪案與弊害

第一節 資私有制下之罪案

一 概說

二 四罪案

第二節 金代值制下之弊害

一 概說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二 四弊害

第三章 資私有金代值二者之相互作用

第一節 資私有與金代值相互造成之殘酷事實

第二節 資私有與金代值相互之主從關係

第四章 按勞分配論

第一節 資產與分配

第二節 各種分配制度概述

一 按勞資分配

二 按需分配

三 勞資合一

四 按勞分配

第三節 合理的分配制度之標準

第四節 按需分配勞資合一及按勞分配之共同作用

第五節 按需分配勞資合一及按勞分配之各別衡量

第六節 按勞分配制度之確立

第七節 按勞分配制度之永恒性

一 按勞分配制無時代性

二 按勞分配制在原理上之根據

第八節 按需分配思想之空幻

一 人情與習慣

二 勞動與戲動

三 優化與法律

第五章 物產證券論

第一節 貨幣之產生及其演進

第二節 物產證券之性質

一 概說

二 物產證券與不兌現紙幣之別

三 物產證券與勞動證券交易證券之別

第三節 物產證券之作用

第四節 物產證券之自限性

第五節 物產證券與計畫生產

第六節 物產證券與統制物價

第七節 物產證券之各種影響總評

第八節 經濟恐慌工人失業是貨幣問題

一 概說

二 資本家剝削不足以限制購買力

三 機器進步不足以招致失業

第六章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之實施及其展望

第一節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施之程序與努力

第二節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施後之社會形態

第三節 實施按勞分配物產證券是大同之途徑

第七章 結論

一 中國古代政教之可法

二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之於中國現局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三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推行前之注意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第一章 緒論

一、研究之範圍及態度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，應行改善，早為憂時者所公認。惟改善之前，須知其不善之處安在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，雖範圍甚廣，然綜其要，則有二端：
一、「分配不以勞動為標準」。二、「勞動不以產物為目的」。以是之故，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遂生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，為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。

吾人今日研究此問題，可謂為造化發慈悲，為人類抱不平，為社會除污穢，為人生求美滿，為人羣求進化，為民族求生



存，爲國際求和平，爲世界求大同。此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之事，當本人以「生」爲最高原則之認識，忠忠實實，足踏實地，爲人類打算；公公平的定其制，明明白白的說其理，嚴嚴飭飭的布其法，情情理理的行其事，穩穩妥妥的繼其後；將狂潮暴雨的現象，化爲光風霽月的社會，方能算回事。不可唱高調，強人性之所難期，尤不可利用人心忌妬之缺點，形成報復仇視之恐怖現象。吾人改革社會，應着眼於制度；而絕不可爲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，反造成殘忍之事實。若着眼於人，而互相仇視殘殺，則非特有乖情理，且於事實上亦將得失參半，難期推行順利；此爲改革社會制度，研究改革社會制度者，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也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：何謂「資私有」？

答：「資私有」，即生產之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。

問二：何謂「金代值」？

答：「金代值」，係以金銀作貨幣，而代表工、物、價值之謂也。

二、母理與子理

人事有事理，（又曰原理）本乎事理以衡事，對不對始有一定。例如尺是度物之長短者，尺定而長短之爭息。稱是權物之輕重者，稱定而輕重之爭息。理是衡事之對不對者，理定而對不對之爭息。事理有「母理」與「子理」之別，母理是永遠不變的，定事之該不該；子理是隨時隨地變的，定事之是不是，定事之能不能。

「是什麼」是事物之本能，只適用於事物存在之認識，及人對事物之說明。「能什麼」是實現之可能，適用於事物之轉變，及人的實踐。「該什麼」是事理求對之目標，是人類實踐之動力，適用於人事之判斷。若人也，是什麼，就什麼，失却理性之作用，則無異於機械；能什麼，就什麼，而捨去該不該，豈有別於禽獸。故是與能與該，三軸一體之把握，乃爲人類改變現實，創造將來光明歷史之根據。否則是什麼就什麼，能什麼就什麼，則遇強盜殺人之環境，將隨之而定強盜殺人之制度，行殺人之事實乎？

子理是變的，母理是不變的；且子理之變，是應合乎母理而變的。例如：

一、理想太陽，經過子午線時爲正午，是定時之標準，爲母理，是永遠不變的；鐘錶是表時之器具，爲子理，是隨時隨地而變的。如某一地之鐘錶，其表出之時間，不合於理想太陽之時間，是子母理不相合，是不對的。不合於理想太陽——不合於定時標準之鐘錶，千萬架可表出千萬個時；甲見甲鐘說是甲時，且確信爲對；乙見乙鐘說是乙時，亦確信爲對；千萬個人見千萬個時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則亂矣。合於定時標準之鐘錶，在一地，千萬架只能表出一個時，千萬個人見千萬架鐘，只能說是一個時，同是其是，同非其非，則治矣。

二、人與人交接，以敬爲母理，是永遠不變的；行敬爲子理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係爲合母理而變的。中國男女交接，以

授受不親爲敬，故不親；西洋以握手爲敬，故握手。不親與握手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係爲合不變的母理「敬」而變的；若不合乎敬的不親與握手，是不對的。

由上例觀之，可知變者應合乎不變之標準，即變者其子，不變者其母。必也子母相合，乃得爲「對」。我們今日所研究者，爲人事。茲再就人事言之：生、爲人事之母理，是永遠不變的；凡人事，皆應適生；成全適生之人事者，爲子理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應合乎不變的母理「生」而變的。不合乎母理，是不該做；不合乎子理，是不能做。此理不明，則人類萬事之努力，皆屬徒勞。然人事繁多，一母理乎？抑數母理乎？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，如言人事，則以生爲母理；如言國事，則以治爲

母理；如言分配，則以公道爲母理。凡說出一個範圍，即有一個母理；此母理是永遠不變的，且爲萬變的子理作其萬變的標準。

母理之認識，關係人事至重且鉅，爲人事上不可須臾離，且應時時努力者也。若只就子理以言事，而不本乎一定絕對的母理以衡之，則事之對不對，無所標準；事之產生，失却依據；事之轉移，失却把握。誠恐人愈努力，事實之糾紛愈多，人類之損失愈大；矛盾循環，不入正規。故論事，必須把握住不變之母理以衡之，該不該始有一定；且在實際運用上始能執簡馭繁，以易處難也。就中國歷史而論、使古人努力於此，傳賢意義之政治制度，井田意義之經濟制度，不會廢壞，並已往之

種種宗族戰爭可免；使今人努力於此，「按勞資分配」之制度，不會存在，「按需分配」之主義，不會發生，並將來之主義戰爭可免；人類史上可減去許多傷痕。故母理雖似玄渺，然不可不談，不能不談，不得不注意也。若捨去母理，只談子理；不求該不該，只求能不能；誠恐事作完，即是錯作成，烏乎可！

【問答】

問三：事字之意，有二種解釋：一是包括宇宙間自然變化及人類作為，一是單指人類作為，此所謂事，是那類解釋？

答：此所謂事，是專指人事而言，但人事亦甚複雜，可以解釋如下：凡人類所作為及遭逢者，皆曰「事」。換言之，即宇宙間一切現象之有關人類者之謂。分別言之，即（一）人類自身的，（二）人與人的，（三）人與物的，（四）人與人與物的，（五）物與人的，（六）物與人與物的。

問四：理字本明白，但既有母子理之說，問理字作何解釋？

答：理就物言，即物之一定的必然法則；就事言，即事之當然準則或法則。

問五：「物理」爲物之一定的必然法則，已經瞭解；「事理」爲事之當然準則或法則，願聞其詳！

答：事之定義及事之種類，已如上述，則「事理」豈可理會。今爲明確起見，特爲例述如下：如爲人父止於慈，爲人子止於孝，與國人交止於信；此慈、孝、信，即是父子朋友間之當然準則。至如何慈？如何孝？如何信？是父子朋友間之法則。

問六：何謂母理？

答：母理是人事界及人事界內，各個範圍，普遍適當的，抽象的，超時空的，當然準則；換言之，即其評價根據。

問七：母理何所根據？

答：母理爲何？前已言之。簡言之，即人事界之當然準則，以人言，全世界人皆生，並皆欲生，若問此生何所根據，是不能答，所謂無因之因。至爲生、爲欲生而有人事，故人事界以生爲最高母理，其餘人事界各個範圍內之母理，則皆以此最高母理爲根據。

問八：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，範圍是可變的，母理何能說不變？

答：所謂母理不變者，是說其在一範圍內不變；只要此範圍存在，無論古今中外，其母理自皆不變。譬如一面積有一中心，此面積不變，則中心永不變。

問九：母理是主觀的認識，抑是客觀的存在？如係主觀，是否隨人而變；如係客觀，是否隨時地而變？

答：母理是由古今中外全人類共同生活需要上歸納出來的一種當然準則，可謂客觀的存在，由主觀的發現而把握得者，即主觀客觀之統一者。實際為客觀的存在，但不隨人隨時地而變。

問一〇：何謂子理？

答：子理是人事界各事之個別的、具體的、隨時空的，必然法則；換言之，即其現實規律。

問一一：子理之變，是否由母理來的？

答：子理與母理間之變，是應否問題，不是是否問題。質言之，即子理是應因母理而變，且應為合母理而變。若子理不合母理，應用到人事上，便是能而不該。

問一二：何謂對？

答：就形式上講，如自己是一個，一個是一個，兩個是兩個，便是對。就事實上講，即子母理相合之謂；如理想太陽經過子午線時，鐘錶亦正十二時，便是鐘錶表時的對。男女交際，在西洋以握手爲敬，在中國以授受不親爲敬，故對西洋人握手，對中國人授受不親，便謂之行敬的對。在人對物上講，主觀的行爲，合乎客觀的實際，便謂之對。吾人所看見所想像者與實際相符，謂之對。

吾人處理事務及一切活動，合乎處理事務及一切活動所應遵守之理與法，謂之對。如人之態度與其身分相稱，亦謂之對。普遍抽象言之，本質與現象統一，內容與形式相符，都謂之對。

問一三：何謂是？

答：是是統括人事界物界而判定其存在之概念。

問一四：何謂該？

答：該是人事界各事之評價概念。

問一五：何謂能？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答：就主體言，能是力之可以伸展到者，然力常在轉變之中，故能有時間性。就客體言，能是允許主體力之活動範圍或其限度，然範圍與限度，常受空間的限制，故能又有空間性。

問一六：「是不是」重在說明，作何解釋？

答：「是不是」以論理學上一個構成判斷言，屬於繫詞。凡表示一切事物認識之判斷，皆用此繫詞。而此一切事物之認識，即一切事物之說明，故曰「是不是」重在說明。

問一七：「該不該」重在求對，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「該不該」亦為一個判斷構成之繫詞，凡表現一切人事之當為與不當為之判斷，皆用此繫詞。而此一切人事之當為不當為，是即依據母理而為理性之決定；若此一切人事不以母理為標準，雖能亦害。故曰「該不該」重在求對。

問一八：「能不能」重在實踐，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「能不能」亦為一個判斷構成之繫詞，凡表現一切人事能為與不能為，皆用此繫詞。而此一切人事之能否實行，皆有主體客體與時空上之條件，若主體客體時空有

所不計，雖該不能，故曰重在實踐。

問一九：在西文中，是「不是」與「有」或「存在」存在「不在」，往往用作同一意義；而在中文中，則「是不是」合義更廣，常有對、該、當、宜等之意義。為避免別人誤解，「是否可將」是「不是」改為「有不有」？

答：「是不是」固含有「有不有」之意義，或「有不有」亦可講為「是不是」，但講到認識存在說明有無，則「是不是」正是講：存在是什麼樣的？如何存在着的？有什麼？所以講到認識上、說明上，「是不是」可以概括「有不有」，如改為「有不有」則不可。

問二〇：「該不該」是事理的判斷，重在求對，為理性的產物等語，在其本身固可講的下去，然「是不是」亦何嘗不是事理的判斷，亦何嘗不重在求對，而所謂認識，亦何嘗不是理性的產物？

答：「是不是」，是人對事物存在之本然的解釋，分析及說明，是為人類之認識能力或悟性之產物；縱在求對，亦是求其認識之對而已。至於「該不該」，則由人類理性出發，比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是什麼樣的？是「是不是」的認識問題；至於說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合理不合理？合乎人生之原則與否？則是由理性出發，而批

判其「該不該」也。

問二：「自然科學只講『是不是』，不講『該不該』。即研究社會現象之社會科學，尤其是科學的社會主義，亦只研究一切社會現象相互間之關係，及其運動之必然性與現實性，亦根本不談『該不該』的問題。蓋一談『該不該』即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，便失却科學之真正價值；尊論於『該不該』問題，十分着重，是否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？」

答：尊問所述自然科學只講『是不是』不講『該不該』者，以其關係於敘述的問題，不容講『該不該』。我所言者係屬於規範的問題。定規範，若不從『該不該』說起，其危險誠不堪言喻；以社會上是而不該，與能而不該之事實太多也。

至所謂談『該不該』，即陷於主觀的冥想與臆測，是不知道用母理的錯誤。依據母理的「該不該」，是客觀主觀的統一；我所謂理定而對不對之爭息，即謂有了「該不該」，諸事方有根據，不是妄為，始能不是「事做完，即是錯做成」。除自然界，但加上人類，非講「該不該」不可；講「該不該」必須以母理作根據，才能不是主觀冥想與臆測。

問二二：講不是的，何嘗不講該不該？認識了環境之後，亦要以該怎麼樣做，便怎麼樣做，不該怎麼樣做，便不怎麼樣做，這才能做成，何嘗不講該不該？

答：該不該有母理的該不該，有子理的該不該；母理的該不該，是決定事的，子理的該不該，是成全事的。講是不是之後的該不該，是子理的該不該，不是母理的該不該。

問二三：講話中說，母理是該不該，子理是能不能；今又謂有子理之該不該，是否自相矛盾？請舉個例子，甚麼是母理的該不該？甚麼是子理的該不該？

答：餓了該吃飯是子理的該，「蹴爾而予之，乞人不屑」，決定吃不吃，是母理的該。前者是環境決定意志之該，後者是意志轉移環境之該。

問二四：生爲人事之母理，以外之母理都以生爲因，是當然的嗎？

答：當然。

問二五：當然是人定的，抽象說應該不變，實質上却是有變的。

答：找不到永久不變的根子，則有變的。找到永久不變的根子，則當然者之永久不變，亦爲永久不變。

問二六：講話中有母理爲定盤星之喻，但定盤星根本是變的，如何能說不變？

答：定盤星在一秤上，若其關係不變，定盤星亦是永遠不變的，斤、兩、錢、分、厘，皆本之而定；若變，尙何能成秤？

問二七：定盤星是製秤上斤、兩、錢、分、厘，之起點，不能說是母理？

答：沒有定盤星，則無所標準以製斤、兩、錢、分、厘，從秤上看去，定盤星是起點，從製秤上看去，則是母理。

問二八：秤是否以平爲母理？

答：用秤是以平爲母理。

問二九：製秤是否以平爲母理？

答：製秤以定盤星爲母理。

問三十：定盤星是否要合乎平？

答：要平是要平，但是這個平是製秤的平，不是用秤的平；因製秤的平，是製作斤、兩、錢、分、厘，的標準。用秤的平，是人與人之關係，製秤的平，是秤本身的關係。

問三一：「生」爲人事之母理，但「生」是有時代性的，可見母理亦是有時代性的。有時代性，便要變。何以說不變？

答：所謂有時代性之生，是指生之方式言，無論生之方式如何，其所以爲生則一。生之方式，可以因時因地而千變萬變；然生之本質則固永遠如一。所謂生爲人事之母理。蓋就本質言之也。

問三二：儒家之學，重在「殺身以成仁」，「捨生以取義」。若以生爲人事之母理，則「殺身成仁」，「捨生取義」之理，尙何貴乎？是不是應以「仁」與「義」爲人事之母理？

答：所謂「成仁」，所謂「取義」，因仁義利於人類之生也；其所以殺身、捨生者，正所以成全其人類之生也。如果有殺身捨生，而妨礙人類之生者，將亦爲所不取。「仁」與「義」是合生之子理，不是人事之最高母理。

問三三：「人事以生爲最高原則」，固無人能否認；然此所謂「生」，只是一抽象之概念，而毫無內容可言，如何能作爲批判之根據？

答：生是一個事實，是生物類惟一的、完全的目的，焉得謂毫無內容可言？惟不

是具體的那一個內容而已。且正因其不是具體的內容，始能彌綸宇宙，放之四海而皆準，以成其永久不變之人事準則也。

三、社會之事的方向

社會之事的方向，大別之不外三種：一爲的好向上的，二爲壞的向下的，三爲中的往返的。凡事，必先認定其方向爲高、爲低、爲中。如爲高，必須以最高爲標準，否則低一點，即丟一點；如爲低，必須以最低爲標準，否則高一點，即失一點；如爲中，必須以正中間爲標準，否則一點不中，即差一點。高丟一點，低失一點，中差一點，便是不對，即均有一點行不通。

定制度要以公道（即中）爲標準，公道與不公道連界，不公

道，則必有吃虧與佔便宜之兩方。公道是不好不壞，願吃虧是好，想佔便宜是壞。公道的制度，不妨碍人好，可限制人壞。世界上有十六萬萬人，雖有十六萬萬等，但在公道的制度下，不强一人吃虧，亦不許一人佔便宜，即無一人走不通。若定強人吃虧的好制度，願吃虧的人能走通，不願吃虧的人走不通；若定強人佔便宜的壞制度，願讓人佔便宜的人能走通，不願讓人佔便宜的人走不通。

教化人要從最好的人說起，教人作聖人，不得人作賢人，更不碍人作常人，十六萬萬人，雖十六萬萬等，均可受教。定刑罰罪人，要從最壞人說起，次壞人亦逃不出刑罰以外，十六萬萬人，雖十六萬萬等，逃不了一人。遺了一人的制度，不成

合理的制度；遺了一人的教育，不成合理的教育；遺了一人的刑法，不成合理的刑法。故理有宜於中者，非中不可；宜於高者，非高不可；宜於低者，非低不可。此辨不明，不可言理。

【問答】

問三四：講話中所謂「中」是理之極則，是何意義？

答：按中之一字，是中國固有的學問。就自然界言，山之不陷，水之不溢，以及星辰日月之不墜，皆有一中字，維繫其間，失中即毀，如流星是。就人事界言，飲食男女以及處人經理家國，亦皆須一中字維繫之，失中即害，如過飽，不飽，則病是。就人對物之創製言，亦然，得中則死物亦活，失中則活物亦死，如飛機是。故曰中是理之極則。

第二章 現社會經濟制度所構成之罪案與弊害

第一節 資私有制下之罪案

一、概說

前述現社會上人與人間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，係因「資私」有「金代值」所致，茲先說「資私有」所發生之罪案：「資私有」，係生產資本為私人所有。無資本而勞動者，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。若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，勢不能不「按勞資分配」，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，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。此種使用資本之報酬，反成剝削分配制，因之構成下列四罪案：

二、四罪案

甲、強盜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因剝削分配制之故，勞動者勞動之結果，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。（現在山西社會，佃農制度，雖係佃農分得三分之一，地主分得三分之二；但

種地經費，除人工外，均由地主出，地主尚須花消三分之一，實際佃農與地主，各分其半。非其有而取之，盜也。資本家不勞而取，爲制度所許，人盜人，盜也；制度盜人，亦盜也。

「資私有」制度下許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勞動結果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強盜罪。

乙、殺人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既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；則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活需用，亦須減去二分之一。減少生活需用，即是減少生活。若忍飢寒而生，則壽命必短；若欲不飢不寒而生，則靠勞動者生活，人口之二分之一，勢須制死。人殺人，罪也；制度殺人，亦罪也。「資私有」制度，制死勞動者人口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殺

人罪。

丙、擾亂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一人之資本所生之息，抵千百萬人勞動之所得者，比比皆是。勞動者生產而被剝削，靠勞動，反不易生活；資本家剝削人，靠資息，反奢侈其生活。富人一飯一衣之所費，有足供常人終身所需者；一宅一屋之所費，有足供千萬人之所用者。造成社會之大不平，人心常呈不滿之狀態；人類罪惡之事，多由此而生。擾亂人生，孰甚於此。擾亂人者，「資私有」制度也。人擾亂人，罪也；制度擾亂人，亦罪也。此制度實犯擾亂罪。

丁、損產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靠資息生活者，不事勞動，以致生產者少，減少羣的生產總量；減少羣的生產總量

，即是減少羣的富強文明。減少生產，即是損產。人損人產，罪也；制度損羣產，亦罪也。此制度實犯損產罪。

【問答】

問三五：四罪案中之強盜罪與殺人罪，強盜罪爲因，殺人罪爲果，二者實際只是一罪，似應併爲殺人罪一罪？

答：所謂四罪案者，言其罪非判其刑也。「資私有」因掠奪而致殺人，是犯強盜罪兼犯殺人罪，分明爲二罪，何得併爲一罪？

問三六：考之史實，因「資私有」而累進集中，擴大生產，形成大規模之機器製造，即「資私有」自有其發達生產之功績，何得謂爲犯損產罪？且就實際言，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雖被資本家剝削其半，然以機器生產之故，所得並未減少，或且較往昔爲加多，更何得謂爲犯強盜罪與殺人罪？

答：在「資私有」制下，固有資本累進，擴大生產之事實，然資本累進，擴大生產，非「資私有」制特具之功能。今若實行「資公有」制，所有生產手段均歸公有，資本更

易累進集中，生產更易擴大。質言之，尊論所述「資私有」制下之所能者「資公有」制下更能，其將安擇乎？至尊謂謂：「勞動所得並未減少，或且較往昔為加多者」，在一方面是水漲船高之事，產之者多而被剝削者亦多；一方面是有無剝削問題，產之者多而又無剝削，兩者相較，究犯強盜罪與殺人罪與否，不待智者而判矣。

第二節 金代值制下之弊害

一、概說

再說「金代值」所發生之弊害：「金代值」係以金銀作貨幣，其本身為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。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為一層，代值之金銀又為一層；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，而後始能轉易百物。乃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；政府不能無償取得。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，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人皆重金銀

，輕物產，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急需以外之物產。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，遂生下列四弊害：

二、四弊害

甲、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產物，乃爲金銀：人爲生活而生產，爲生產而勞動；故人爲產物而勞動以求生活，始爲正道。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，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，致人之企圖，皆集中於金銀，以金銀爲主，物產爲奴。於此喧賓奪主之下，人皆以金銀爲富，不以物產爲富；人之勞發，非爲物產而勞動，乃爲金銀而勞動。重金輕物之弊害，因之而生。此「金代值」之弊害一。

乙、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

多，生活愈困；人之生活，需用物產；當然生產愈多，生活應愈優裕。乃以「二層物產制」比限物產之故，一遇某種物產過多，爭相求售，價格跌落，換得之金銀日少；至急需已足，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，購買生活急需以外之物產；則持剩餘物產之生產者，不能再行銷售，以換金銀；縱對投機者一再貶價，而其換得之金銀，亦不足轉換其他物產，以供需用。生產愈多，剩餘愈甚，生活乃愈困。此「金代值」之弊害二。

丙、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反成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；人民工作即是生活，無工作即是無生活。政府欲保障人民充足之生活，須盡量為人民謀工作；欲盡量為人民謀工作，須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乃以「金代值」「二層物

產制」之故，人民之工作產物，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，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之物產。惟代值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用之代價；故政府不能無償獲得金銀，以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一遇交易壅塞，物產滯銷，人民即失業；政府爲調劑失業人民起見，不得不減少全般之工作時間，以期增加工作人數。在人民，減少人民之工作，即是減少人民之生活；在國家，減少人民之工作，即是減少國家之物產。不特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而且違反發達物產之立國原則。此「金代值」之弊害三。

丁、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，增兵戰之端：國際貿易，原爲互通有無；乃以代值之金銀，既具獨

估貯藏之特性，又作國際支付之手段，其地位超於百物，聚得金銀，即可把握經濟命脈。故各國努力增加物產，非正當的全爲供國人生活之需，乃不正當的進而爲作經濟侵略他國之具。各國產物，無不競先輸出他國，求換入金銀，企圖把握經濟命脈。各國均爭出超，遂開商戰之路；爭之不已，繼之以兵，而增兵戰之端。使國際間失却互助之意義，成爲侵略之事實。羣與羣間之關係，遂成惡化。此「金代值」之弊害四。

【問答】

問三七：何謂「二層物產制」？

答：「二層物產制」者，乃以本身具有相當價值之物產作貨幣；交易時，物產爲一層，貨幣又爲一層，是也。

問三八：「獨估貯藏」之意義若何？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答：凡物皆可貯藏，而某物人人皆獨欲貯藏之，即某物為有獨佔貯藏之性能。如金銀貨幣，即其例也。

問三九：金銀貨幣，何以獨佔貯藏？

答：金銀貨幣，本身便於貯藏，且法令賦予法貨資格，到處可以直接轉換百物，故獨佔貯藏。

問四〇：何謂「比限物產」？

答：物產剩餘，交易壅塞，使生產停頓，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。

問四一：「金代值」何以比限物產？

答：金銀貨幣，便於貯藏，人不肯以有餘之貨幣，購存急需以外之物產，斯物產滯銷；且金銀生產，必需相當費用，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，以鑄造貨幣而收買剩餘之物產，斯交易壅塞；再生產因之停頓。此「金代值」之所以比限物產也。

問四二：金銀貨幣，能轉易百物，重金銀即是重物，何得曰重金輕物？

答：金銀為百物中之一物，其本身之效用有限，賦予法貨資格，則一變而為有無限效用。蓋有限效用，即為其實用效用，亦即其產生價值之效用。無限效用，即為其

賦予效用，亦即其法貨之效用。人之所以重金銀者，固以其有能轉易百物之法貨效用；但金銀本身之所以自重，則爲其產生價值之實用效用。故其信仰在法貨，而信仰之結果，乃歸宿於其實用。如人稱巫人爲二層人格者，以其係人而兼代神也；在信之者，本係拜神，而實際則限於拜人。又如人稱通譯爲二層談話者，以其係通譯而兼對話者也；在德之者，本係聽對話者之言，而實際則限於聽通譯者之言也。所謂「二層物產制」之弊害，其激結亦正在此。假使神人合一，巫非兼神。語言合一，言不用譯。允贖合一，實物不兼法貨。如在「物產證券」制下，則重券即是重物；金銀作貨幣是以有限效用，而兼無限效用者也；重金銀，則有碍重百物，故曰，重金輕物。反觀「物產證券」，本身爲無實用效用之物，其效用，只在賦予；故重證券，即所以重物，當易明白。

問四三：「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」，係指資方言，抑係指勞方言？

答：係指生產者而言。如勞資兩方共分產物，則兩方均困；如勞方賺工資而不分物，則資方受困。

問四四：某種物產換得之金銀所轉換之其他物產，不足以供需用，是因其他物產

少之故，非某種物產多所致也。

答：因某物生產少，致使需用物者受困，是生產上之問題。因某物生產多，而使生產者受困，是「金代值」之所致。在「金代值」制度下，某物剩餘，某物勢必滯銷。一物餘，則一物滯銷，一工受困；百物餘，則百物滯銷，百工受困。

問四五：金銀作貨幣，因其本身之產生，需相當之勞費，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，因發生「二層物產制」之弊害；但現今各國所施行之貨幣政策，儘可增發紙幣；其產生也，與「物產證券」同，不需用產生金銀貨幣之勞費，亦可以不比限物產。

答：現在通貨膨脹，仍以金銀為後盾，紙幣愈增加，與金銀實物之比率相差亦愈大，因而金銀之擔保薄弱，價格狂跌；加以人心浮動，不察實際，致使物價高漲，金融紊亂。物產依然滯銷，生產力仍受限制。觀現代任何國家，均不能以增發紙幣，根本救濟經濟恐慌工人失業，其明證也。

問四六：現今各國貨幣價格之漲落，全視匯兌之平衡與否，金銀之擔保如何，似已不關重要？

答：匯兌平衡，仍是金銀的數量出入平衡之謂，蓋欲以維持紙幣之信用也；反言

之，即以金銀之數量，定紙幣信用之謂。故各國雖皆爭求出超，由商戰進而為幣戰，其目的仍重在增加金銀之數量耳。

問四七：現代經濟侵略，除為獲得市場以解救其本國之經濟危機而外，且為獨佔原料產地及投資地帶，以圖獲得較優厚之利潤。「金代值」固能助其便利，若直認經濟侵略之目的，僅為求換取金銀，試問今日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款，又將作何解釋？

答：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向外發展，實為聚得金銀，企圖把握經濟命脈；即獨佔原料產地，亦實為擷取原料，製造產物，增加輸出，輾轉獲得更多之金銀耳。自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款，究其實際，除軍事政治借款外，其所投之資，率皆以貨物支付之，是直接獲得利息及權益，並運銷銷售貨物，獲得之金銀更多也。

第三章 資私有金代值二者之相互作用

第一節 資私有與金代值相互造成之殘酷事實

上述之四罪案及四弊害，係就制度而論；若就資本家及勞動者本身言之，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復合湊而造成下列之殘酷事實：

一、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制度之下，人之企圖，皆集中於金銀。然物產愈多，物價愈賤，而換得之金銀亦愈少。資本家爲求得多數之金銀計，每於物產剩餘時，爲求物價之高漲，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而致多數人失業失食。

二、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制度之下，勞動者託命於資本家。始則被資本家剝削，不能得相當之生活；繼則一遇物產剩餘，資本家限制生產，雖一被剝削之工作，亦有時求之而不可得。且各國增加生產，非全爲供國人之需要，乃爲輸出他國，作經

濟侵略之利器。就勞動者本身而論，實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之具。

第二節 資私有與金代值之主從關係

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所發生之罪惡與弊害，若論其何者為主？何者爲從？則仍爲相互的。就四罪案而言，「資私有」種其因，「金代值」助其勢；是「資私有」爲主犯，「金代值」爲從犯。就四弊害而言，「金代值」種其因，「資私有」助其勢；是「金代值」爲主犯，「資私有」爲從犯。

【問答】

問四八：「金代值」爲「資私有」制下之一種制度，倘易「資私有」而爲「資公有」，則並「金代值」而除之，尙何有相互爲主從關係之可言？

答：「資私有」，即生產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；「金代值」，係以金銀作貨幣，而

代表工、物價值之謂。「資私有」是因生產資本私有的關係，而生剝削的事實；「金代值」是以金銀作貨幣，在交易上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。二者各具其獨特之性質與作用，其間並無「資私有」制下，非「金代值」不可；或去「資私有」制後，則「金代值」亦必隨之。以去的必然關係。唯在今日之各資本主義國家，「資私有」並兼「金代值」，二者互相助長，惡焰更張；由四罪案言，資私有為主，由四弊害言，則金代值為主。尤有進者，余所主張之「按勞分配」，即對「資私有」而發，是經濟性的社會革命；「物產證券」，即對「金代值」而發，是社會性的經濟革命。二者之間，固不能無關係；然二者却各自分立。行此制者，要在審時度勢，二者兼行可，二者單行亦可；其間固無「按勞分配」爲「物產證券」之先決條件，亦無「物產證券」隨「按勞分配」之實現而實現之必然關係。

第四章 按勞分配論

第一節 資產與分配

生產爲供人生活，分配即分配所生之產也。生產爲手段，

生活爲目的；欲生產適於生活，分配之合理與否，是其關鍵。

然生產須勞動與資本。就生產經過上，分別資與產；資，供勞動生產者也；產，勞動藉資所生者也。資供勞動而生產，產供消費及轉換而生活。資雖有天然物人造物之別，要皆供生產者也；產雖有供生產供消費之別，要皆爲生活而生者也。就產之者言，皆產也；就供生產而言，皆資也。揭其實際，兩言盡之：資供生產，產供生活。

資供生產，含造化性，當公有，以便分配工作。產供生活，含人心性，當私有，以便獎勵勞動。資不公有，不能分配工作，則難於生產；無以補造化之不逮。產不私有，不能獎勵勞動，則難於生活；無以補人心之不逮。資與產效用不同，宜公

宜私，顯然可辨。

【問答】

問四九：「資」是否指土地，工廠而言？

答：凡物產皆可為資，亦皆可為產，資產之分，視其為供生產，抑為供生活而決定之。凡供生產之物，皆可謂之為資，不僅土地，工廠已也。

問五〇：今設有人，儲藏機器，此機器究為資，抑為產？

答：私有機器，在「資公有」制下，不許直接供生產之需用，儲藏之，不過備將來轉換生活之需用，故仍為產，非資也。

問五一：今設有人，其所造之產，皆為供人生活需用之物品，如米、布等，除日用者外，其餘部份，轉換其他物品；而此用以轉換其他物品之米、布，又為他人換去，則此米、布，究為資，抑為產？

答：就米、布本身言，可以作資，亦可以作產。造米、布者，以之與他人互相交換，各供生活需用，是產與產之轉換耳，故仍謂之為產。若換歸公有，則為社會之資產。

問五二：資與產既可互為轉變，然則凡產是否均可變資，凡資均可變產？

答：在「資私有」制下，兩者皆可互換；若在「資公有」制下，產固均可以變資，然資則不必皆能變產。蓋供生活之產，同時均可為供生產之資，故產同時即具有為資之資格，因而均可以變資。至於資，則有永久之資，與產變之資之別：永久之資，如土地絕對不能變產；至可變產之資，則係能供生活之資而已。

問五三：「按勞分配」下資公有產私有，產可變資，產既私有，則變資之產，將用何法而使之公有？

答：以人民負擔為之。

問五四：資本累積，由人民負擔，則「人盡其能，不能得其值」，何得謂為「按勞分配」乎？

答：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及保護、進化與互助，皆為人生之緊要條件。餓死凍死與被人欺侮而死，無差別；故衣食之消費與保護之負擔，同一重要。解決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之粗疏，皆仰給於文物之進化，進化之享受，與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之享受無殊。天災、人禍、疾病、損傷不測之災，抑賴互助；互助於人生亦不可少。以勞動

所得，用之於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以及保護、進化、互助、之負擔，皆為自身所享受，何得謂之不按勞分配？

第二節 各種分配制度概述

分配制度，因其資、產、公有私有不同，在理論上（有實際成為制度者，自不待言。）可別為四種，如下：

一、「按勞資分配」——資產皆私有。——按勞資分配，生產資本私有，欲生產而無資本者，不得不依賴資本家之資本。於是不得不與資本家，分享其所生之物產。能力大，知識大者，多做，與資本家多分；能力小，知識小者，少做，與資本家少分；巧者巧做，與資欲家照巧分；笨者笨做，與資本家照笨分。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雖美劣多少不同；然均須與資本家，

按成分其物產或價值。

二、「按需分配」——資產皆公有。——按需分配，即生產之資本，及勞動所生之物產，皆歸公有。凡能勞動之人，均須勞動。能力大者，多做，能力小者，少做，知識大者，大做，知識小者，小做，巧者巧做，笨者笨做。大家做下，大家公用。勞動之結果，勞動者不能享有，只能享受。勞動之能力雖不同，但享受之機會則一。

三、「勞資合一」——資部分公有，部分勞動者私有。產私有。——「勞資合一」，即有生產資本之人，與勞動之人，相合爲一。農爲自種之小農，工商爲自本自營之小工商。此小農，小工商之田與資本，皆歸私有，無資本案與勞動者之分別。大

工商業及大農場，分別由國、省、縣、區、村、公辦之。在公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，即是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完全與「按勞分配」同；即在自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，雖有「按勞資分配」之含義，然勞動者與資本所有者，實爲一人，實際亦係「按勞分配」。亦是能力大者，知識大者多做，多享有；能力小者，知識小者少做，少享有；巧者巧做，照巧享有；笨者笨做，照笨享有。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勞動結果不同，享有之美劣多少亦不同。

四、「按勞分配」——資公有，產私有。——「按勞分配」，生產資本公有，資由公給；勞動者所產生之物產，歸勞動者享有，作爲自己，及其應養育親屬之生活，與保護、進化、互助

上負擔之用。能勞動之人，須人人勞動。能力大者，知識大者，多做，多享有；能力小者，知識小者，少做，少享有；巧者巧做，照巧享有；笨者笨做，照笨享有。各竭勞動能力生產，各就勞動結果享有；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勞動結果不同，享有之美劣多少亦不同。

【問答】

問五五：「按勞資分配」，是否即是現在的資本主義？

答：就其本質上說，生產資本私有，勞動結果，須按勞資分配；相同。

問五六：「按需分配」，是否即是共產主義？

答：就分配上說，勞動結果歸公，照需分享；「按需分配」，就是共產主義。共產的意義，原文只是個共同的意思，本無產字的含義。馬克斯用這個字，代表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的人類生活制度，要使人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，必須以資產皆公有為前提；原文雖無產的意義，實有產的事實。這是講產字，是資產都已包括在內，土地

、工廠、及一切生產工具，與所生之物產等，大家都共夥起來。譬如田地歸大家公有；讓農人耕種，收下的糧食，亦歸大家公用，是也。

問五七：「按勞分配」，與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，意義是否相同？

答：就生產工具勞動結果皆係公有的意義上言，相同。

問五八：講話中謂按勞分配之所以行不通者，其主要原因，在不適於生產；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制下，大家共同生產，大家共同享受，有何行不通之處？

答：勞動與享受不相當，彼能力小而享受多者，自無問題。試問能力大而享受少者，孰肯盡其能以生產？能力大者既不肯無條件的盡其能，則是盡能很難；既無條件的許人享受，又誰肯愛惜物產，是取需很險。且這兩句話，一指生產，一指享受，在個人方面，其間並無因果關係，根本就不應連起來說，

問五九：盡能取需，不可連起來說，而盡能取值，可連起來說嗎？

答：個人之勞動與享受一致，則勞動與享受有因果關係。各盡所能，各得所值，雖亦係一指生產，一指享受，但勞動與享受合一，兩句話可以連起來說。盡所能，是勉勤；取所值，是勵勤；勉而勵之，不相背馳。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，勞動與享受分

開，兩句話不可連起來說。盡所能，是勉勤；取所需，是儻勤；勉而禱之，實相背馳。

問六〇：「按需分配」，與孔子大同學說中所謂「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」之意義，是否相同？

答：「按需分配」是制度，「不藏己」，「不爲己」是學說。制度是限制雙方，強制人吃虧，同時即是強制人佔便宜；學說是勉一方面，期望人吃虧，並不強制人佔便宜；根本上不同。然就「按需分配」的半面說，實行「按需分配」的難處，在人不能「不藏己」，「不爲己」，假使人人能「不藏己，不爲己」，雖不能定爲制度，亦能有「按需分配」之事實，故意義上有相同之處。

問六一：「盡能取需」，與孔子大同學說所謂「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」之意義不同乎？

答：你以爲同不同？

問六二：我以爲絕不相同。「盡能取需」是具有一定的客觀物質條件，而後就能實現，是就物方面說的話；「不藏己不爲己」毫不涉及現實的客觀物質條件，而只是優化

人情之表現，是就心方面說的話。

答：心方面說的話，亦是爲發物；物方面的話，非賴心無以發；故根子處相同。若從物方面說「盡能取需」的話，是避開盡能的難處，說取需的好處。不必說與大同不同，先說本身成立不成立；如欲本身成立，非着重盡能不可。勞動的結果既公有，即不以享受勵勞動，是自動的盡能，自動的盡能，即是「不藏己，不爲己」，這一點相同。而取需又是妨碍其盡能；我以爲「盡能取需」的這句話，根本就不能在一塊說。

問六三：「勞資合一」制度，在手工業時代，多係如此，定爲制度，尙易實行。在現代大規模機器生產之時，工廠之資本，非一人所能有，工廠之勞動，非一人所能夠，欲定爲制度，恐非所能？

答：大規模之工商業及大農場，依田由公授資由公給之原則，分別由省、縣、區、村、管理，歸人民共同經營之；類如手工業之能勞資合一者，使之勞資合一，當然能實現。

問六四：「按勞分配」，是否即是社會主義？

答：社會主義的派別太多；「按勞分配」就資公有的生產，與公道的分配上說，是

社會主義。

問六五：「按勞分配」，與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值」之意義，是否相同？

答：「按勞分配」，就「按勞分配工作，按勞分配物產」之本意上言，不同。就「生產工具公有，勞動結果私有」之意義上言，相同。

問六六：實行按勞分配後，能力大者巧者，與能力小者笨者，因所得之多寡不同，則有享受不足與享受有餘之別。若有餘者累積其所餘，必至成爲富人，豈非又形成貧富懸殊之現象乎？

答：現社會人類貧富懸殊，其主要原因，在資私有而生息；若無資私有而生息，勢必至富者常富，愈富，貧者常貧，愈貧。資公有按勞分配，就人之能力而言，其相差程度，亦不甚相遠，故在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貧富亦不甚相遠。即使相遠，因勞動之不同，貧富隨之，亦爲人類之所當然；極端之，因勞動能力不同，而致貧富懸殊，並不爲病；剝削而致貧富懸殊，斯爲病矣。

問六七：在「按勞分配」，資歸公有、百工所用之器具，若用畢繳回，則已率成廢物，甚至有若干器具，即公家備妥，亦未必適合用者之所需，或由公家領發，反不若



工人自備爲便；勢必仍有若干器具歸諸私人自備。如此，則「資公有」之主張，豈非行不通乎？

答：百工所用器具，預計用畢繳回，已成廢物時，可以認作由政府贈與；至便於私人自備之器具，可任其自備，並可彌其自備。蓋行政在人民方面宜方便，在政治方面宜簡要，不能泥於資公有，而失却方便與簡要之政治原則也。

問六八：「按勞分配」制，使勞動結果歸勞動者享有；然社會上有從事直接生產者，如工人。有從事間接生產者，如工程師。其勞動結果或有產物而不宜歸個人享有，如鎗砲；或竟無物可產，如教員。若此將何以分配，並使理論與事實相符？

答：所謂勞動結果歸勞動者享有，非專指實物而言。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能以實物分配者。可以實物分配；其不能以實物分配者，可以其所得之代價分配之；理論與事實從無不符之處。

問六九：人是有理性的，同時也是有慾望的。既有慾望，則所謂「資公有，產私有」制，在現代社會中，是否能行之有利而不悖？

答：理性是人心之所同具，慾望亦人心之所同有。我所主張的資公有產私有，乃

理慾兼顧，資公有則利生產，產私有則可以激發勞動，而使生活優裕。以享有上之所好，去勞動上之所惡，既不縱慾，又不傷理；所以資公有產私有的「按勞分配」制，非特現代行之有利，亦將永久行之而不悖。舍此，非偏於理，即偏於慾，偏於理是空想，偏於慾是傷害。

問七〇：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應以一部分作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之負擔。所謂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，係指何者而言？

答：「保護」，係指保護國家主權，人民生命財產，及維持社會公道，安寧、秩序而言。「進化」，係指文化，經濟等事業之設施及促進而言。「互助」，係指救濟天災人禍，老不能自養，幼不能自長者而言。

第三節 合理的分配制度之標準

合理的分配標準，首在公道。唯其合於公道，是以合於人情；唯其合於人情，是以適於生產。分述之，如下：

一、合於公道 就勞動與享有之因果上說，公道即因果相

符之謂；勞動爲因，享有爲果；勞動與享有一致，即「合於公道」。

二、合於人情 勞動上好逸惡勞，享有上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此勞動者之人情也。「合於公道」之分配，是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即「合於人情」。

三、適於生產 生產係乎勞動，欲「適於生產」，須增大勞動之效率；自動的勞動效率大，被動的勞動效率小，「合於公道」之分配，「合於人情」之勞動，按其所勞，享其所有，是勉其自動，避其被動，即「適於生產」。

【問答】

七：分配以公道爲原則，無可否認。然何謂公道。何謂合於公道？

答：就一般意義言，公道者，持平之謂也，即事得其「平」，一種抽象的概念。就分配上言，所謂公道，即勞動與享受相當之謂。勞動多者多享受，勞動少者少享受，以勞動定享受，以享受勵勞動，是即合於公道也。

問七二：何謂人情？何謂合於人情？

答：人情者，人心之所同然也。如勞動上之好逸惡勞，是即勞動上之人情；享用上之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是即享用上之人情。處事定制，能消極的順應此本然之人情，並積極的以其所好勵其所惡，皆所謂合於人情也。

問七三：人情，公道等概念之本質，是否離社會發展，獨立而永遠不變？

答：人情之好逸惡勞，好美惡劣，就個人自身言，是永遠不變。社會進化，就人與人間言，或能優化一部分，殊難期其全部優化；故其本質永遠不變是通常，優化是例外。公道者，往來因果相等之理，此本質是永遠不變。

問七四：何謂適於生產？如何始能適於生產？

答：人為生產而生產，生產需勞動。人之勞動力能自動的充分表現於生產，即為適於生產。好逸惡勞，人之常情，人所以貴自動的勞動者，圖享受也，故欲人人自動

勞動，必使享受當其勞動，能使享受當勞動，則享受可以勵勞動。人人爲享受而自動的勞動，斯適於生產矣。

第四節 按勞分配勞資合一及按勞分配之共同作

用

按勞資分配制，即資私有制，即發生四罪案者。此外，按需分配，勞資合一，及按勞分配，三者之實質，雖各不同；但其作用，均可消除四罪案。

一、強盜罪可消：「按勞與按需分配」之制度下，生產資本公有，並資本家而無之，自無資本家剝削之強盜行爲。「勞資合一」，雖有私資，不能生息，即無剝削之事實。則強盜罪可消。

二、殺人罪可消：「按勞與按需分配」及「勞資合一」制度之下，無資本家剝削殺人之事實。則殺人罪可消。

三、擾亂罪可消：「按勞與按需分配」及「勞資合一」制度之下，人不能靠私資生息供生活，均須以勞動求生活。在「按勞分配」與「勞資合一」之下，雖因勞動結果之不同，享有亦異；但基於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勞動者只有努力其勞動，以求美滿其生活，而無可怨尤，根本無不平之處，當然無擾亂之事實。則擾亂罪可消。

四、損產罪可消：「按勞分配」及「勞資合一」與理想之「按需分配」制度之下，（「按需分配」，資歸公有，在理想上，須人人勞動，然因產亦公有，在事實上，必發生怠工。）人不能

靠私資生息生活，能勞動者須人人勞動，自無減少羣的生產總量之事實。則損產罪可消。

第五節 按需分配勞資合一及按勞分配之各別衡量

按需分配，勞資合一，及按勞分配，雖皆有消除四罪案之作用；然此三制中，究以何者爲最善？茲各別衡量之：

「按需分配」：就理想言：既無私資，又無私蓄；不特「資私有」之害，永不發生；靠積蓄生活之事，亦且無之。能勞動之人，須人人勞動；應勞動之時，須時時勞動。政府自由分配勞動，物產無論如何多，以無交易，自無所謂物產滯銷之慮。故可無阻礙的以產變資，發展羣的生產能力，即能高度計畫。

羣的保護與進化。

就事實言：勞動者，對其所生之產，無享有權，只能享受，勞動與享有分離；「分配既不公道」，即「不合於人情」；生產的勞動爲痛苦的，若成爲強迫之被動的勞動，人必怠於勞動，則不「適於生產」。其弊一。（勞動上好逸惡勞，享有上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爲本然之人情；人之所以肯自動勞動者，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使之然也。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，是人羣中之極少數，此係優化之人情，非人情之本然。一般人皆具本然之人情，而照優化人情之標準去做，恐做不同。）人之智愚巧拙，各不相同，乃使其獲得同等之享受，不足以勵進化。其弊二。親

人之父母，不若親己之父母，愛人之兒女，不若愛己之兒女，終老長幼之責，不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而付之政治，有老苦於終，幼困於長之慮。其弊三。

「勞資合一」：其利處有三：生產資本私有，雖似含有「按勞資分配」之意義；惟因「勞資合一」之故，其實際是「按勞分配」；分配合於公道，即「合於勞動之人情」，亦即「適於生產」。其利一。勞動與享有一致，足以勵進化。其利二。終老長幼之責，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老易得其終，幼易得其長。其利三。此制度，亦「合於人情」，「合於公道」，「適於生產」；且可就現制度逐漸改進，推行較易也。

其缺處有二：此兩缺處，及其補救之法，均與「按勞分配」

同。然其弊，在生產資本，因部分私有不易平均；勞動之機會，不易均等；勞動者之能力，有時不易盡量表現；而羣的總生產量，有減少之慮。

「按勞分配」：其利處有三：按勞分配使勞動與享有相當，即分配「合於公道」；以其享有，勵其勞動，則勞動「合於人情」；合於人情，則「適於生產」。其利一。勞動與享有一致，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足以勵進化。其利二。終老長幼之責，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老易得其終，幼易得其長。其利三。此制度「合於人情」「合於公道」「適於生產」則易於進行；實現之後，易繼續，能久遠。

其缺處有二；（一）勞動結果既爲私有，不無以產生息之慮

。但生息之正當途徑，在生產資本之借貸，生產資本既由公給，應無借貸之需要，即無生息之事實；如有以產生息者，以法令禁止之。其缺可補。(二)勞動結果既爲私有，分配之權，不能充分操之政治；物產流通，仍賴交易，生產有時剩餘，則有物產滯銷，物價跌落，工作難維持，生活不安定之慮。但因生產資本公給之故，得於事先分配工作，爲有計畫之生產；並因收產發券之故，得於事後將物產由各級經濟機關，以「物產證券」買入；個人之普通生活物品，任人購買，個人及共同生活之優美物品及設備，強制分配。其缺可補。

【問答】

問七五：賸語中謂「在按需分配制下，終老長幼之資，不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而付之政治，有老苦於終，幼困於長之慮」，殊不知按需分配制下，終老長幼有專門組織

，由專家司其事，終老將有極合乎衛生科學之養老院，長幼必有極合乎兒童教育之嬰兒院，及幼稚園；較之付之直系親屬，合乎生之原則，何待謂「老善於終，幼困於長」？

答：親人之父母，不若親己之父母，愛人之子女，不若愛己之子女，此人之天性也。「按需分配」制下，將終老長幼之責，付之政治者，其原因並非如尊論所述為合乎生之原則而然，乃以其「資產皆公有」之原則，而不得不出此截趾適履之辦法也。且終老長幼之事，甚費心力，更須有繼續性，即不僅是知不知與能不能的問題，而是有親不親與愛不愛的問題，存乎其中。「按需分配」制下，將終老長幼之責付之政治，說到好處，亦不過只做了知能的這一面，而根本親愛的那一面，是忽略了。

問七六：父母子女之親愛，非出自人之天性，乃由於共同生活及養之育之之情願而來。離開家庭，即親愛者可以不親愛，如真父子不知其為父子時，亦等於路人也。一經共同生活，則不親愛亦成親愛，如乳母之與養子是也。

答：父母子女之親愛，基於天性，就吾人日常之經驗，即可證明。真父子不知其為父子時，視同路人，是不知也，非不親愛也；故知之而後，父子之情，油然而生。

至乳母與養子之親愛，固亦可以由共同生活養之育之而發生，但其親愛是乳母與養子之親愛，非母子天性之親愛也。蓋生之情與養之情，截然兩事，不能混為一談也。

問七七：現在人類一切生活，正日趨於社會化，且先進各國嬰兒院、養老院，頗形發達，是終老長幼之事，已有付之政治之趨勢，安能斷其將來不能行耶？

答：今日之養老育幼院，或由其直系親屬之委託，或由其自身之請託，是雇傭性質，而根本以親愛為原動力也。是今日可以有養老育幼院，而在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以非請託委託之故，則根本不能有幼老育養院，蓋以其失却原動力也。

問七八：既謂終老長養之責，應付之直系親屬，然直系親屬之定制，乃由家庭制度而來，家庭制度是否離社會的發展而永遠存在者？

答：家庭為人生所必需，少需生我者育之，老需我生者養之，人之勝於禽獸者，正在有此家庭制度。至社會乃人類之大家庭，何得謂離社會之發展而存在？此例果為因之論。

問七九：家庭是私的。社會是公的，家庭是不是社會之障礙？

答：人是有情感的，家庭是產自人之情感，故家庭是社會之根基，無家庭則社會

無根基，豈但不是社會之障礙！

問八〇：終老長功之責，付之政治，可養成國民愛護國家之心情；較之付之直系親屬，養成愛家庭愛親族之心情，爲有利於國家民族。

答：終老長幼之責，付之直系親屬，乃謀老得所終，幼得所長。愛護國家民族之心情，當從教育上深刻求之，不當從終老長幼上附禱求之。

問八一：終老長幼之責，付之直系親屬，固較付之政治爲親愛，但各個人能力有大小，各家庭人口有多寡，養育之資，因亦大相懸殊。養之者，固各人可有其養老儲蓄，而育之者倘有不足，豈非幼困於長？慮意，幼爲將來之勞動者，依社會言，若公債資而私育之，迨乎能勞動之時，漸次扣回貸資，豈不既適生又公道耶？

答：此互助問題。少數如此，政治應當救濟；多數如此，「堯舜其猶病諸」；因政府不產物，物仍由人民來者也。

問八二：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人民之勞動結果歸人民私有，除小部份供享受外，其餘部份逐漸積蓄；蓄之既多，是否有變爲私資生息之可慮？

答：在資公有產私有制度下，產雖可變資，但資應由公給，個人所存之產，祇可

供消費，不應使之能生息。故存產雖多，在個人私有之下，不能爲資；僅不過爲個人之積蓄，以供其享受已耳，何可慮之有！且資既由公給，生產勞動者原不慮無資，則個人之產，根本無變資之必要。

問八三：產既私有，則生息之事，仍恐不免；雖以法令禁之，恐亦收效甚鮮，現在高利貸之暗中蔓延，即是顯證。

答：法令能否生效，是執行法令的問題；法令一公佈，即該生效，若不生效，是執行的不力，不是法令本身的問題，更不是理論的問題。且生息者資也，資既公有，當然不需其以產作資而生息；否則此生息之產，變而爲資，亦將有歸公之危險，是貸之者不敢爲也；更就借之者言，現社會高利貸之蔓延，係因人之勞動需用金銀，無金銀，則縱有物產，亦無法生產，故人不困於缺物產。乃困於缺金銀，勢不得不向人息借，以從事生產。今若廢除「資私有」，並實行「物產證券」，人將不患缺證券，乃患缺物產，不患無報酬，乃患不勞動；苟有物產，苟願勞動，誰復再願意借他人之證券乎？是借之者不願借也，今若更以法令禁之，當未有不收效者也。

問八四：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享有依乎勞動，勞力之大小既人各不同，所獲之多寡

，亦自懸殊。若所獲多者，以其所餘貸與他人，將何以限制之？即以法令禁止，是否能完全生效？

答：「資私有」制下資有生息之權威，無資者不得不出息於有資者，利用其資以生產也。資公有制下，去其資生息之權威，解放勞動者被剝削之羈絆，比如法律去其強人死之法律，不必問其自殺之當如何也。實行「按勞分配」後，法律禁止生息，不必禁止告貸。若某人能長時間人告貸，以補助其生活之不足，則某人必有使人樂於資助之好處，是某人之生活已有他人代政府爲之設法，政府又何必禁止之。如某人之生活，基於其能力不足，常感不足，而向人告貸，則所借之款終無償還之望，人情上自然限制之矣；若肯借與之，是慈善也，政令上非特不必禁止之，且應獎勵之。

問八五：在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能勞動之人，即能有生活。倘因疾病或其他災變不能勞動，或勞動所得不足供其需用時，社會上既無借貸制度，將何以救濟之？

答：在「按勞分配」制度下，人以勞動所獲，供其生活所需，爲正道；倘因疾病或其他災變不能勞動，或勞動所得不足供其需用時，此係一種特殊情形，儲蓄保險之制度，救濟、互助之方法，原即爲此。

問八六：個人勤儉所蓄之財富，若以之再生產，則生產力擴大，生產品增多，個人社會兩受裨益，若以之借與他人，當然生同權之效果；故就借之者言，應以所得利益之一部分，給與貸方，以補他人因不能用此資本之損失，此爲人情公道之所當然，有何非難之處？

答：此係「資私有」後之話；資不私有，則自不成問題。

第六節 按勞分配制度之確立

就以上所衡量之結果，「按需分配」，不「合於公道」，不「合於人情」，不「適於生產」，不應定爲制度。「勞資合一」與「按勞分配」，雖皆「合於公道」，「合於人情」，「適於生產」；然「勞資合一」，弊在資本部分私有。究不若「按勞分配」之資由公給，便於計畫生產；按需分配其工作，使生產與需用相應；按勞分配其物產，使工作有所鼓勵，不至怠工。

由此觀之，當然以「按勞分配」爲合理的分配制度。

【問答】

問八七：「資私有」制下，剝削所得，用於擴大生產；「資公有」制下，如欲擴大生產，亦須由人民負擔。負擔與剝削，在名義上雖有不同，在事實上皆取人民勞動結果之一部分，以投資於擴大生產。尊論既謂「資私有」犯殺人罪與強盜罪，「資公有」詎不謂犯殺人罪與強盜罪耶？

答：「資公有」制下，負擔所得，擴大生產，是用於公衆之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，以與個人之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調協，人生須保護、進化、互助之緊要，並不減於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。出之於民，仍用之於民。「資私有」制下，剝削所得，擴大生產，不過更加大其剝削之資，所得終歸資本家個人之享有。而公衆之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，尙須人民額外負擔，故後者構成強盜殺人等罪，而前者則否。

問八八：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產歸私有，若享受有餘，逐漸積蓄，積蓄既多，則可不勞動而生活；應勞動者不勞動而生活，即是減少生產，豈非損產？

答：廢除「金代值」，實行「物產證券」，拜金主義消滅，勞動觀念全在享受。享受

之範圍甚大，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及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，皆爲享受。此等享受，有屬於個人者，有屬於團體者；個人之享受可以撙節，團體者必須調協。況產既歸私有，人之慾望無窮，不勞動而生活之事，當不至發生；且生產非目的，享受爲目的，果能使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及保護，進化與互助能滿足，不再生產亦宜，何得曰損產！

問八九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下，資本家爲有利潤可求，是以激發其生產，故始有今日物質文明之突飛猛進。如果資歸公有，則從事公營事業之公務員，是否能如資本家之努力發展生產？

答：資本家爲求利潤之增加而再生產，是利己的，順乎慾而易；公務員爲擴大生產，是利公的，逆乎慾而難。「資公有」之報會制度，較優於「資私有」之報會制度，而亦行之較難於「資私有」之社會也。

問九〇：改革社會制度，理論固然重要，但欲推行順利，須得人之同情。兩相比較，究竟「按勞分配」所得多數勞動者之同情，抑「按勞分配」所得多數勞動者之同情？

答：此是理論問題，本重在道理上之該不該，不重在推行上之利不利。你若說利不利「按勞分配」較「按需分配」，爲人之同情尤多。

問九一：何以故？

答：「按需分配」，是以生產工具給與勞動者，固然十分喜歡，但生產結果，除其需用外、收歸公有，是十分不喜歡。「按勞分配」，使勞動者十分喜歡處，與「按需分配」同，勞動結果，全歸勞動者所有，無一分不喜歡。假使召集共產制度下之工人，若准以「按勞分配」徵求其同情，敢保即時全部棄彼而就此也。

問九二：總論尊論主張，按勞分配就合乎公道上言，似重心；將合乎人情上言，似重物；就適於生產上言，似心物並重，究竟對於心物二者，作何觀念？

答：對心物作何觀念，是要看心物實際是個什麼。這種吵子，多少人打不完，我們還能再吵這個。人事間，離開物講心心朽，離開心講物物亂。以物表心心暢，以心格物物成。你看那那離了物的心，等於腐化物的黴菌，離了心的物，等於毒害人的蛇蝎，這是個事實。總而言之：本然之人情，是欲享受，不欲勞動。是為己的，為私的。人生非勞動不能達享受之目的，制度為限制欲享受而不欲勞動者，應使享受與勞動合一。故「按勞分配」屬於政治範圍，而分配制度之極則，亦只是「按勞分配」。「按需分配」，使享受與勞動分離，則勞動之目的，非為享受而生產，非「不為己，不為己」者

不能，是爲人的，超乎本然人情之上。且爲公爲人的表現，是理的表現；爲己爲私的表現，是慾的表現。在人行爲上有公私，在內心上必有理慾。社會上可行的是公道，不可任的是私。人心上可啓的是理，不可縱的是慾。用本身的理，以摘本身的慾，是德行。用大家的理，以摘大家的慾，是政治。定制度只能收政治的效果，不能收道德的效果。縱令人人人情優化，事實上竟可「按需分配」。而定制度亦只能定「按勞分配」。再就政治範圍說，應不准向「按需分配」用力。如不變更爲己爲私的目的，而變更爲己爲私的行爲，是作僞也，非盜名，即盜利。盜以法制之，猶且慮社會之不安；若以政治爲之，學倡之，則其亂也，必矣。所以政治上應當不准講「按需分配」，但不可不有期望「不藏己，不爲己之心。期望「不藏己，不爲己」，只須從優化人情之學教上努力，因成果自結；若不圖優化人情，使人人「不藏己，不爲己」，而講「按需分配」，是倡人怠勞動而爭享受，滅因求果，不亂何待！

第七節 按勞分配制度之永恆性

一、按勞分配無時代性

人每謂制度是含有時代性的，任何制度之發生與存在，自有合乎環境與時代需要之因素；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制度亦隨之變遷。但此所謂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則制度亦應隨之而變遷者，猶云制度是應需要而產生，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即需要變遷，制度亦應變遷也。苟制度原係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而定者，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制度亦應變遷，理固然也。然此可謂含有時代性之制度。若「按勞分配」的分配制度，是爲勵生產之需要而定者。此勵生產之需要，吾人不能想像其隨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而消滅，故不能想像「按勞分配」制度之因時代與環境變遷而不適用。此可謂不含時代性之制度。蓋人之生活所需之物產，須人力產生；生產上之勞動；是痛苦的，生活上之享有，是欲美的。

若不依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公道的分配原則以定制度，則或不足以勵勞動，或不足以滿人生。人生需物產，產物須勞動，勞動須鼓勵。有人即有的人生，若無人生，即無人；故就人說，人生無時代性；「按勞分配」乃合人生需要之制度，有人即需此制度，非含時代性之制度也。

上古之世，茹毛飲血，雖無所謂分配制度；然獵牲爲食，亦誰所獵者，爲誰享有，事實上「按勞分配」也。非特人也，禽獸亦然。虎捕羊，鷹捕兔，孰所獲者，爲孰享有，若其他禽獸奪之，亦必起爭鬪也。茹毛飲血時代，無分配制度可，若定分配制度，則必按勞。人不能爲禽獸定制度，固也；若能之，亦必定爲「按勞分配」。蓋必如是，乃可息爭而利生也。故除上食

膏壤，下飲黃泉之類之蟲物，生活所需之物，不需勞動，即充分有之者外；餘皆應以「按勞分配」爲原則也。

分配非公道無以息爭，「按勞分配」爲勞動與享有相當之公道制度。由中推外，何國應不公道？但有人類，何處應不公道？由今推已過，何時代應不公道？由今推將來，何時代應不公道？可謂橫無中外，豎無古今，不言分配則已，如言分配，皆應本乎公道也。

【問答】

問九三：漁獵時代，人類營共同生產與共同消費之生活，始得維持當時人類之生存；若果實行「誰獲得，歸誰享有」之制度，則弱者及老者幼者不能參與生產，只有餓死或被淘汰之一途，故在漁獵時代，其勢不能而且不該行「按勞分配」制，何能謂此應爲永久制度？

答：所謂「按勞分配」能爲永久制度者，係謂此種制度將來能爲，且應爲人類之永

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久分配制度。因其合乎人情，合乎公道，並適於生產故也。在漁獵時代，吾人雖不能謂已有「按勞分配」制度，但以情理推之，亦必「按勞分配」也。蓋甲勞動之結果，決不能歸乙享有，此人情也。至老衰幼弱不能參與生產者，亦必受其直系親屬之養育，此乃基於人性親愛之本然；世世相續，養人者又被人養，仍屬「按勞分配」。所謂漁獵時代非按勞分配，豈盡然歟？

問九四：「虎捕羊，鷹搏兔，亦誰所獲者為誰所有。人不能為禽獸定制度則已，若能之，除上食膏壤，下飲黃泉之蟲類，亦應按勞分配」，此理固然。惟人係有理性之動物，何能因禽獸如斯，以作人亦應如斯之根據？

答：人有理性而異於禽獸，固然，但定制度，乃着重於防止人之慾性，不僥為發揚人之理性也。且人生所需之物，尤須以勞力產生，勞動上之好逸惡勞，享有上之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雖人亦無異於禽獸。且人慾之發展，過於禽獸，禽獸應如斯者，人即更應如斯。防止人慾之難，尤過於防而獸慾也，故云然。

二、按勞分配在原理上之根據

所謂制度含有時代性者，是着眼於人類歷史之過程；乃捨了「該不該」，而就「是不是」「說能不能」。余以按勞分配爲一永久制度者，是注目於人生永久之原則；乃就是不是，而依該不該，說能不能。是不是，是存在的認識，重在說明，爲歷史的產物；該不該，是事理的判斷，重在求「對」，爲理性的產物。能不能，是實現的測量，重在實踐，爲產生歷史的。若只依是不是之存在，求能不能之實現，而不以該不該之標準加以判斷，是就果爲因，如無舵之舟，隨波逐流，已無目的，聽物所轉，無論如何由歸納而演繹，終被囿於環境。若只求該不該，而不依是不是之存在，與能不能之實現，加以考察與打合，是捨因求果，如無翅而飛，癡人說夢，無論如何由演繹而歸納，亦

必沉溺於空想。故吾人欲改革社會制度，必須依該不該之標準，就是不是之實際存在，能不能之可能實現，創造將來「該什麼」之光明歷史，始爲正因善果；如依照羅盤，認定方向，破浪逆流，行其所向，求達目的，如斯，則學已過，方不爲成例所囿，創將來，始不爲空想所誤。

人事必須該而又能，使子母理相合，始爲對。不合乎母理者，不該存在；不合乎子理者，不能存在。不辨乎該否存在，只求其能否存在，不辨乎能否存在；只求其該否存在；古今中外，因制度主義之不善而禍人類者，胥由於此。夫人以生爲最高原則，生爲人事之母理，人事本身之理爲子理。「按勞資分配」，犯四罪案，離開母理，是能而不該者也；「按需分配」，

違反勞動人情，離開子理，是該而不能者也。能而不該者，應廢之；該而不能者，無法使之成立。若強爲之，其禍人類也，基於「按勞資分配」。

第八節 按需分配思想之空幻

一、人情與習慣

主張按需分配者，或謂：「按需分配」現在之所以不能行者，係因人情狃於私有習慣，陷於傳統思想，果若打破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，自然能行；此倒因爲果之論也。謂人情狃於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；毋寧謂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，乃根於人情。試觀嬰兒時期，有何習慣？有何思想？而其私有意識，乃與生俱來。

【問答】

問九五：私有既根於人情，則公道的「按勞分配」制，反私有之人情否？

答：人人之私，即人類之公；「按勞分配」，私其所私，不私他人之私，正所以為公也。

二、勞動與戲動

主張按需分配者，或謂：勞動並非一定是痛苦的，因生產之機械化，勞動亦變而為興趣化，雖有勞動，亦等於戲動；人將以勞動為快樂，既快樂而無痛苦，則又何用以享有鼓勵之？不知勞動戲動，確乎不同。勞動之目的在生產，戲動之目的在興趣。生產的勞動，是繼續的，定時的，規格的，為被動的與不自由的；興趣的戲動，為自動的，是自由的。不自由的勞動，是痛苦的；自由的戲動，是興趣的。雖生產機械化，而勞動

戲動，仍截然不同，仍然是一分勞動，一分痛苦。戲動，動即是目的；勞動，生產是目的。勞動而無目的可達，勢必停止其勞動。

【問答】

問九六：「按需分配」所以不能行者，其主要原因，不外勞動與享有分離，恐人忘於勞動；若將來科學發達，生產能力增大，物產增多，享受之多寡美劣，可以不計；勞動時間減少，勞動之爲己爲人，亦可以不計；則「按需分配」，如雛已長成，勢必破殼而去、羽毛豐滿，自然脫巢而飛；復有何難哉？

答：將來科學進步，生產能力增大，應積極的改良人之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、及保護，進化，以增進人生之幸福；不應消極的減少勞動，以助長人類之懶惰。即生活優裕，人亦必進而謀保護之安全，文化之促進。且即如其言，生產能力增大，亦只能減少勞動，不能不需勞動；痛苦的生產勞動，初減少時，人固可感其減少之輕快，減少以後，又成習慣，仍不免感覺痛苦；試使人日日爲他人無償作生產勞動半小時，不

可謂多矣，然恐今日全世界未必有幾人也。近世每日勞動工作時間，由十點減至八點甚至六點，然人之計較勞動也，仍無差別；減少勞動，不能使人不計較，其明證也。至人類之享受欲望，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亦屬無窮；無論生產能力如何加大，對於衣食之優美精緻，居住之安適輝煌，交通之穩妥迅速，用具之方便適用，即就現在已發明而應用於社會者而論，以茲上品普及人類，恐再加數百倍工作，亦不能供給人去舊更新之需要；減少工作既不可能，則於享受上之差別，焉得不計較哉？

問九七：人類勞動，一方因為物質上之享受，同時亦有精神上的愉快，在「按勞分配」下，若以名譽去勉人勞動，則人為獲得精神上之愉快，亦必各盡所能，以努力工作，何怠工之有？

答：以名譽獎勵人，是在多數之中，施於少數，且須偶然，始能有效。生產勞動，是日常生活所需，人人要勞動，欲借名譽以獎勵，何能行通？日日以名譽獎勵人，人人能得名譽之獎勵，則獎勵等於不獎勵矣。

問九八：以名譽獎勵少數人努力，以法律制裁多數人懶惰，少數智者巧者，因名譽之獎勵，當然各盡所能，努力於各種新的發明；而多數之愚者拙者，因法律之制裁

，亦各盡其力，從事於日常必需勞動。「按譜分配」之實現，似亦有可能。

答：勞動不努力，法律可制裁；執法不盡責，用甚去鼓勵？輾轉推論，總須有個發動力，法律才能有效，勞動才能努力。在「按譜分配」下，勞動與享受分離，找不出一個發動力，則法律不生效，勞動不努力。

三、優化與法律

主張按譜分配者，或謂：教育是有效能的，教育的效能，又是進步的，人情可以教育優化。教育效能，既是進步的，人情一定可以優化到人人皆能「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」。到那時「按譜分配」之制度，當可實現。此言亦誤。人人「不藏己」，「不爲己」，就教育的效能說，我不敢說不能，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。釋家教人成佛，儒家教人成聖賢，不敢說永遠不能，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。即

使能也，定法律，亦必須「按勞分配」。蓋合理的制度，是防人爲惡，鼓人爲善，故不能不以中道爲準。例如稱以平爲準，即使人情優化，人人願買低賈高，但稱仍須以平爲制。

【問答】

問九九：講話中謂「按需分配」與孔子大同學說，亦有一點相同；今又謂「按需分配」，不能定爲制度，然則大同學說，尙有何價值？

答：大同學說之價值，在努力於學教，期以少數先覺覺後覺而普遍之，以努力優化人情之因，而收大同之果，不離因求果，正其價值之所在也。

問一〇〇：大同學說不含政治意義麼？

答：是期望人好之政治意義的學教，不是限制人壞之政治意義的制度。

問一〇一：政治制度，與政治學教，豈可分開？

答：知行能合一的政治學教與政治制度，不可分開；優化人情的政治學教只能期人情優化，不能必使人實行，只能立學教，不能定制度，非分開不可。定制度是從人心缺點處着眼而補救之，立學教是從人心可能處着眼而啟發之。若按優化之人情定制

度，無以處本然之人情；若按本然之人情立學教，則人情又將何以優化。定制度是補人心之缺點，防人情之惡化，故須以「按勞分配」為極則。立學教為啟發人心之優點期人情之優化，故須以「不藏己，不為己」，為極則。

問一〇二：既以「不藏己，不為己」之優化人情立學教，期人向上，又以本然人情定制度，豈非碍人向上乎？

答：按本然之人情定制度，不特不碍人情之優化，且可成就其優化。蓋唯優化之人情，始能盡本然之人情而超越本然之人情；唯能盡本然之人情，始能成就優化之人情也。

問一〇三：政治與教育，常同一步驟，雙管齊下，社會方能有長足進步，今以「按勞分配」為分配制度之極則，「按需分配」為勞動學教之極則，揆之「政教合一」之原則，可乎？

答：你說的這個「政教合一」的數字意義，是今日的知識教育，目的在添人知識。行什麼政治，教什麼知識，在政治方面，自當政教合一；在學者方面，自當學做合一。此屬於知難行易者，重在知，不患知而不能行。「不藏己，不為己」之優化人情，此

屬於知易行難者，重在行，每患知而不能行。此古人所以高倡「知行合一」也。

問一〇四：政治上既不能定「按勞分配」為制度，政治學上是否可講「按勞分配」之學說？

答：可講「不為己，不為己」之大同學說，不可講「按勞分配」學說。因「不為己，不為己」，是教人吃虧，所謂知易行難者，人能行之，固好，雖不能行之，知之亦有好處；若「按勞分配」包含吃虧佔便宜之兩方面；以「按勞分配」之意義，教吃虧方面，是教人優待，固屬有益無損；若教佔便宜方面，便是教人惡化，實屬有損無益。

第五章 物產證券論

第一節 貨幣之產生及其演進

貨幣之產生也，為代替物物交易之煩，其基本效能，一為交易媒介，一為價值尺度。但作此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之效能，不在其本身為有相當價值之實物，而在賦與法貨資格，使其

代表一定之價值。金銀之爲貨幣也，以其有產量相當，携帶便利，不畏仿造等等優點；並以其本身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。惟其本身係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遂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；並以其本身價值，作交易價值之梗。嗣近世物產繁多，交易複雜，紙幣乃應運而生；紙幣生，則金銀作貨幣之理由已失，只留其擾亂物價，及比限物產之根。生於此，而害於彼，減社會之富力，助長私資剝削，與國際侵略，擾害人與人羣之罪物耳。

第二節 物產證券之性質

一、概說

廢除「金代值」之貨幣，易以「物產證券」，即可具有貨幣之



效能，而無「金代值」之弊害。蓋「物產證券」，如同物產之照片。必須有此物產，始能照是相片；以此照片，即可購物產。證券如同物產之價值收條，直接代表物產之價值，由政府賦予法貨資格，自可具備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基本效能；且證券本身，並無獨立信仰之價值，當然不以其本身價值，作交易價值之梗；亦不至形成「一層物產制」，即無因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所生之弊害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〇五：「物產」二字，就數量上言，或就種類上言，有無限制？

答：就數量上言，無須限制；如謂恐供過於需，應由政治限制其生產，（即計畫生產）不應由「物產證券」限制其銷售。但就種類上言：必須限制是市場上可以交換之物產。

問一〇六：「物產證券」之意義如何？

答：「物產證券」者，政府用法令規定，代表一定價值之法貨，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，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，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。政府收買物產若干，即發行若干證券；同時即將此物產售予消費者，而收回證券。

問一〇七：「物產證券」是否具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之效能，而能得人民之信用？

答：交易媒介之效能，在法貨資格之賦予，與擔保之確實；價值尺度之效能，在一定價值之代表，與價值不變；並不在貨幣本身。彼不換紙幣，尙能具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之效能，例此可知「物產證券」必能具此效能。且其擔保爲十足準備之物產，持此證券，可向貿易機關，任選生活需用之物而易之，人民當無不信用之處。

問一〇八：「物產證券」之效用，是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。所謂「物產」之意義，是專指市場上之物產而言。有人說，不如稱爲「兌換券」，「兌換券」，「貨物兌換券」，對於作價值尺度與交易媒介，較爲分明；又有人說，不如稱爲「物品證券」，「商品證券」，對市場上物產之意義，較爲確當；且有以爲「證券」二字，用作貨幣之名稱似不甚相宜，尊意以爲何如？

答：所言均有理由，惟我所謂「物產證券」，是表示其意義，非爲定其名稱也。

問一〇九：「物產證券」作價值尺度之尺度單位，如何規定？單位之名稱，又當如何命名之？

答：就其突生而言，價值尺度之單位及單位之名稱，均可任意規定；就其繼續已往而言，其尺度單位，仍應沿用以往貨幣七錢二分之銀元單位，其名稱仍應稱為元、角、分、厘。

問一一〇：「物產證券」之單位及名稱，既沿用元、角、分、厘，是否即是虛大洋本位？

答：不是虛大洋本位。在發行之初，假借銀洋七錢二分，定其價值尺度之單位；但一經規定，與銀元永遠脫離，不因銀價之漲落而生變動；與虛大洋本位票面代表價值，隨大洋漲落而漲落者，根本不同。

問一一一：金銀貨幣本身，原為有一定價值之實物，故能與百物比價，且甚確實。今若易以本身無價值之法貨，何能與百物比價而且確實？

答：金銀貨幣本身有價值，固能與百物比價；但現今各國通商，貨幣本身價格，常起漲落，與百物比價，並不確實，更足以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。反之，如易以本身

無價值之法貨，既代表一定價值，即能與百物比價，因其本身無價值，價值係由法定，自無價格變動之可言；且實際上亦無異使百物直接比價，故更能確實，又不致作百物交易價格之梗也。

問一：二層物產制由於「金代值」形成，若以其他實物代值，是否亦能形成之？

答：先將「虛糧本位」加以解說：「虛糧本位」，係以平年產地中等糙米若干為價值尺度之標準。幣價既以糙米價為標準，則幣價當然隨米價而漲落。發行數量如不比照米量，則擔保不確；如比照米量，則又比限物產。仍不脫「二層物產制」之窠臼也。

問一：三：近來各國人民有一元以上的錢，即能送交銀行，換取支票支付債務；收票人亦可轉手於人。如此輾轉流通，於社會上即可抵消債務與債權，到結算時期，再互相結算。此種支票制度，簡單易行，實一種良好貨幣制度也，尊意以為如何？

答：此種支票，流通市面，固較確實；但仍以現金作擔保之兌換準備，則「二層物產制」之弊害，仍與行「金代值」相同。

二、物產證券與不兌現紙幣之別

「物產證券」與不兌現紙幣迥異。就兌現不兌現之意義言：原依某種物爲備準以發券，此券卽兌此物，此物卽爲此券之現；能兌此物卽爲兌現，不能兌此物卽爲不兌現。「金代值」制下之紙幣，以金銀爲準備，能兌金銀卽爲兌現，不能兌金銀卽爲不兌現。若夫「物產證券」之發行，係依物產而發，物產卽是準備，兌物卽是兌現，是「物產證券」爲兌現之證券，且再無比其確實者。且「金代值」制下之紙幣，能兌現，如因不夠週行，而又準備不足時，則政府雖欲維持兌現，亦勢必至於不兌現。「物產證券」無週行不夠卽無準備不足之慮，始終能兌現，且因兌購合一，不兌現，卽是不賣貨，故不能不兌現。兌現卽是賣貨，利於賣貨，卽是利於兌現；政府不肯不兌現。進而言之，

所謂兌現云者，乃「一層物產制」下，兌購分離，貨幣代用券，對其所代表之貨幣的一種兌換關係；「二層物產制」下，兌購既已合一，根本無貨幣代用券，即不會發生不兌現之名詞。

三、物產證券與勞動證券交易證券之別

英國之歐文，曾經用過勞動證券，法國之馬賽勒亦曾倡議用交易證券；此二者似與物產證券相類，而其實不同，蓋彼等所用之證券，是私人組合之信用證券，不是法貨；均無統制物價，調劑生產之機能。凡事因其關係部分不完全，當然不能發生完全效用。譬如同一植物種子，置於濕處，可以發芽成苗；置於乾處，則不能。此是條件不足，不能因條件不足，便說種子不能發芽。況其種子乃根本不同乎？勞動證券交易證券等之

發行，其目的在公平交易，解救交易上之剝削，與物產證券之作用，不可同日語也。

第三節 物產證券之作用

物產證券之作用如左：

其一：「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物產，乃爲金銀」之弊害可除；廢止「金代值」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「二層物產制」消滅，金銀亦退爲普通之一物產，失却獨佔貯藏地位。人自以物產爲富，不以金銀爲富；人之勞動，亦自爲物產而勞動，不爲金銀而勞動。則重金輕物之弊害可除。

其二：「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」之弊害可除；廢止「金代值」，實行「物產

證券」之後，「二層物產制」消滅，比限物產之害自除。物產雖多，物價亦無跌落之虞，均可按其價值，換得證券，以供需用。則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之弊害可除。

其三：「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物產剩餘，政治反須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」之弊害可除：廢止「金代值」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物產對證券作信用；政府收產發券，人民憑券兌物，物產有若干多，證券即可發若干多。在人民，不患有產不能出售；在政府，不患無券不能收產。物產無論如何多，均可由政府盡量接受。政府既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，即是盡量與人民以工作之機會。則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之弊害可除。

其四：「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，增兵戰之端」之弊害可除：廢止「金代值」，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金銀失却超越地位，亦為普通之物產，不能獨佔貯藏，即不能以之把握經濟命脈；且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，國國均是出入相抵，無法出超；國際貿易，純為互通有無，毫無侵畧作用。則先之以商戰繼之以兵戰之弊害可除

第四節 物產證券之自限性

「金代值」「二層物產制」下，施行通貨膨脹，弊即隨之發生，殊為事實；但施行「物產證券」「一層物產制」，則與所謂通貨膨脹之本質及結果，完全不同。蓋「金代值」制下，施行通貨膨脹，其數常不能與物產流通量相適應，致使物價高漲；且其依

據爲金銀，常因金銀之準備薄弱，幣價慘跌，陷金融於紊亂之境。「物產證券」之發行，依據爲物產，券有若干多；物即有若干多，欲券物之不適應而不可得，故絕無通貨膨脹之事實，因亦無其弊害之發生。

蓋「物產證券」者，政府用法令規定代表一定價值之法貨，用以按受人民工作產物，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，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。收產發券，券如同物之照片；以券易物，物爲券之兌換品。物有若干多，券可發若干多，政府不患不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發券時，既收回物產，則券有若干多，物即有若干多，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。券之數量，隨物產多寡以伸縮。就物之價格言，則物之價格穩定；就券之信用

言，則券之擔保確實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一四：「物產證券」乃收產而發，誠屬擔保確實。若物產為消耗品，一經消耗，則此證券豈非失其擔保？

答：如謂人民消耗物產，則人民必以「物產證券」向交易機關購買，是人民消費物產，而交易機關已收回證券。若謂存儲上不免有自然之腐蝕等損失，現在之商人，亦有此損失，此應歸經濟行政之支出經費，亦已繳回證券，何得謂失其擔保？

第五節 物產證券與計畫生產

實行物產證券，不是不計畫生產；但其計畫，乃計畫如何使生產擴大，不是計畫減縮生產。在金代值之下，生產愈擴大，剩餘愈多，物產滯銷愈甚，勢必減縮生產，而後產銷適合。當此之時，資本家自為計，舍減縮生產外，別無他途；政府若

計畫生產，舍減縮生產外，亦別無他途。然以減縮生產，挽救市場蕭條，決非根本之法。若廢除金代值而實行物產證券，則既脫離金銀之束縛，社會上自無重金輕物之觀念，前以金多爲富者，今則以物多爲富，一方，物可發展其利用之量，他方，社會可加緊其進步之率。縱偶一物產偏剩，政府能完全接受；此偏剩之物產，又非永久剩餘，計畫生產時，裁盈劑虛，一轉其方向，則今日所餘者，可爲後日之用，而新的方向之工作，又日進而無已。世界十六萬萬人，在其食、衣、住、用、行之部分，待改良而補充者，豈可以數計！所以在物產證券之下，計畫生產，不患其多而患其少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一五：「資私有」制下，政府能否計畫生產？

答：能不能，是說政權拘束人民的能力够不够。今日私有資本主義制度下之政府，對人民興辦工業，產生物品，具許不許之能力；有此能力，即能計畫生產。「資私有」制下之政權，是無計畫生產之習慣，不是無計畫生產之權能。

第六節 物產證券與統制物價

統制物價，在「金代值」制下不可能，在「物產證券」制下可能。因「金代值」制下之物價，是物產與金銀之比價，國際間誰物價低，誰可攬得金銀以去，故競相減低幣價，藉以降低物價，而求銷售，一國內欲統制物價，頗不可能；既不能統制物價，將何以調節生產？「物產證券」制下之物價，是物與物間之比價，國際貿易，以物來，易物去，若他國貶低物價以輸入，則以多數之物來，換我少數之物去，殊為不利；若抬高物價，則

苟非我絕對不能離去之物，而又不爲別國所有者，將無輸入之可能。是「物產證券」制下之國際貿易，貶價傾銷不利，高價輸出不能。對方既不能運用幣價物價作國際貿易之利器，則在一國之內，可以國內生產消費之狀況，決定合理的物價，以調節生產，毫不受進出口物價之影響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一六：合理的物價，以何爲標準？如何規定？

答：物產價格，在突然的原則上說，應依生產該物所需之勞動量，（即普通社會上每日勞動時間）及勞動質，（即製造某物之技術精粗巧拙）而並此質折合勞動量而規定之，始爲合理；在繼續以往的事實上說，一種物產之產生，其間直接間接經無數之勞動，加以物產之種類繁多，等級懸殊，欲舉社會上一切物產一一與以計算而規定之，在事實上幾不可能。故在「物產證券」制推行之初，其標準可關顧現有市場上之價格

爲價格，而規定之。

第七節 物產證券之各種影響總評

物產證券，其作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等之效用，與金銀貨幣同，而無「金代植」「一層物產制」比限物產，限制生產之弊病；故可擴大造產途徑，保障人民生活，增加社會富力。就人民方面言：不患無工作，卽不患無生活；不患物產無銷路，卽不患工作失效用；生產物不患物價跌落，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；個人之生活，不但賴以安定，且可預計改進。就政治方面言：盡量接受人民物產，無救濟失業之苦；物產可盡量流通，無交易壅塞之困；政府可以統制價格，調節生產，無物產偏剩之慮。就國際貿易言：出入平衡，無因產業落後，而致入超之害。

就社會風尚言：儉爲美德，奢爲惡行；而「金代值」制下，儉則購買力小，工人失業，不得不鼓人爲奢。勤爲善行，惰爲劣習，而「金代值」制下，勤則生產剩餘，經濟恐慌，不得不減少工作時間，限制人民工作。實則，奢不可，儉不能，勤不得，惰不當，幾是動輒得咎，進退維谷。「物產證券」制下，則勤可增產，儉可蓄富，生產消費均趨合理，無矛盾之現象。就生產方面言：政府盡量予人民以工作之機會，勞動能力可充分表現，物產增多，已非倍蓰；加之以餘產集中，儘可變資，可使生產能力逐年累進，其數量之大，當有出人意外者。較之「金代值」，之限制生產，奚霄壤哉！

【問答】

問一一七：在「資私有」制下，行「物產證券」，倘欲募集資金，固與現金銀之關係無異，可用募集公債，儲蓄等法。如在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欲大事建設，需款自多。此種需款，即使應由人民負擔，而一時負擔不出；「按勞分配」之制度，既不能發有利之公債，又不能行付利之儲蓄，將何以行建設？

答：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資公有，產私有，建設所需於人民負擔者，亦甚少。流動資本，皆不用籌集；即固定資本，亦只建築物之一部。因產雖私有，已由工廠倉庫移至市場倉庫，市場倉庫之物，皆可用供生產資本也。問：市場倉庫之物，豈可隨便動用乎？曰：有何不可。棉花紡成線，線織成布，布做成衣；木料做成器具，機器在工廠裏工作；及其他一切原料製成成品，雖須經過物券兌換手續，物券並無不符也。

問一一八：現在各國採用金銀本位貨幣制，若廢止「金代值」實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本國之金銀貨幣，退居普通物產地位，難免發生逃亡之事實。若現金逃亡，而本國在事實上因償還外債，或向外購買生產用具，及其他教育、醫藥、文化上等之用品，有需現金之必要時，將何以處之？

答：施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將供國內週行流通之銀元騰出，本可供購買外貨，償還

外貨之用，無所慮其逃亡。且試問能逃亡何處？不過暫時人民因疑慮而私藏於家中，或寄存於外國銀行而已。稍假時日，認識清楚，必然當一普通物產，兌換證券，以供其生活。如在「資私有」制下，尚可以之投資於企業也。

且君之觀點，似着眼在「重金輕物」上，須知「物產證券」實行後，金銀既喪為普通物產，其逃避本為普通物產之運動問題。所謂現金逃亡，是現金不欲與「物產證券」相易也。「物產證券」施行之後，金銀不足以易百物，重金之事實消滅，逃亡亦成虛幻心理所構成；即使逃亡也，亦是替出之流通物，雖逃之淨盡，亦與國內經濟流通不生影響。至償還外債，購買外貨之金銀，原亦是由貨物所換來，鑛產所產生，與華僑所賺回者。發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關閉造產途徑，產金銀之鑛產與換金銀之輸出貨物，皆可增加，何慮之有？

問一一九：「物產證券」實施後，如外國人在國際市場上，故意降低或根本不承認「物產證券」之價值，豈不妨害「物產證券」之流通？

答：今日我國「金代值」之貨幣，在國際市場上亦只能以每幣銀量作價，不能有法貨資格；即在國內與外人交易，亦多以金鎊、金元合算。至國內交易，政府既以之收

受人民之物產，人民即可以之向政府兌換所需之物產，是其擔保確實，自不因國外故意貶低或否認其價值，而影響證券在國內之價值與流通。

問一二〇：實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如一旦發生國際戰爭，國內用品不足，勢必仰賴外貨供給，本國缺少交換之物產，則賴以交換者，惟金銀耳。倘不重視金銀，必將因金銀缺少而發生重大之影響！

答：實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闢開遺產途徑，一切物產當皆增加，金銀亦自較為增加，此就物產而言。若就國際貨幣而言，我之物產，即能換他國之貨幣，增加我之物產，即可以我之物產換他國貨幣。總之「物產證券」發行後，其危險性較「金代值」制下為少，絕無反發生重大影響之慮。

問一二一：我國沿海商埠，有外鈔，將來如不取消其發行權，則我為兌換之券，彼為兌現之鈔，人民狃於習慣，豈不反與外鈔造推行機會？

答：取消固好，不取消亦無妨。貨幣之推行，全視其用途，「物產證券」定為法貨之後，一切生活，及公私支付，均盡「物產證券」，恐現有之外鈔亦須減少，何慮其增多？

問一二二：我國正鬧銀荒，中央與地方政府，現努力制止白銀之流出，「物產證券」之倡議，有增長銀荒之危險，是否未見其利，先受其害？

答：「物產證券」可以解決銀荒危險。不是增長銀荒危險。銀之流出流入，在銀價之漲落。世界上能操縱銀價之漲落者，首爲美，次爲英，世界更無第三國，有操縱資格。中國銀荒之結果，外貨入口便宜，輸入必更多；國貨出口昂貴，輸出必更減。我國年年入超，正坐金銀價受人操縱之故，因我國雖號存銀，實不產銀，在任何時期，不能脫英美之操縱。銀荒係一時的現象，如美國四年購銀期滿，或期不滿而停購，我國彼時之待銀，適等於乳見之待哺，所以用銀舊習不改，銀之漲落，皆爲我害；施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不產銀，不用銀，不感覺到銀荒。

問一二三：政府增加銀行資本，已有統一發鈔之實力，將來幣制統一後，亦如美之採用「通貨膨脹」政策，則金融難關，可望安然渡過，何必另創新制，引起社會人心之不安？

答：「物產證券」消極的爲救濟恐慌失業，調整國際間此侵彼防之經濟之惡劣關係，積極的爲擴開遺產途徑，並非爲渡過目下金融之難關。然若爲渡過目下難關，尤非

「物產證券」不可：非特不是惹起人心之不安，實為穩定社會之良法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第一：通貨膨脹，有必要之條件，即須出超，至低亦須出入相抵，否則絕不能施行。如強為施行，鈔價勢必跌落。愈膨脹愈跌落，社會必大起恐慌。

第二：無上述之條件，固不能行；即有條件，亦必政府須有力量能禁止人民兌換現金，人民亦須有能承受禁止兌換現金之認識。否則愈禁止兌現，愈增擾亂。

第三：我國為不產銀之國家，如仍用銀幣，必須增加硬貨。但增加硬貨，即是外銀入口，前者是不能，後者是不利。何以言之？若謂幣人之硬貨，以作準備，必付重利，損失太大；若謂以物產換來硬貨，無論我國為入超國家，無從換得，即使出超，若以換擴大生產能力的生產用品，而改換作準備金之硬貨，其損失亦甚大。

問一四：我國今日之不能發達物產，是缺乏生產資本；尊論着重疏通物產滯銷，是否僅片面之辭？

答：今日不能發達物產之根本原因，不在無錢不能造物，而在有物不能變錢，所謂物產滯銷者是也。試看中國及世界各國，其不景氣之癥結，豈皆因已盡全國之錢而

造物，遂致再無錢以造產乎？實皆有物而不能易錢耳。你以為有資本，即可以開工廠，增加生產，以為生產不發達，在無資本。殊不知產物不能易錢，工廠即須倒閉也。然則何以有物而不能易錢，其原因在「金代值」之「二層物產制」有以比限之耳。試觀今日失業恐慌最甚之國家，即今日最有錢之國家，其理尤顯。

問一二五：產業落後之國家，多數貨物不能製造，即能製造者，亦物不美，價不廉；即施行「物產證券」亦何能杜絕外貨之輸入，而避免經濟侵略？

答：不能製造之貨物，能不用，即應不用；如必須用，當以貨物易之。物不美，用不美，價不廉，購不廉，此為「金代值」制下各資本主義國家；經濟立國之天賦地義原則，然未免矜張，未免小器，致使人類之互助關係，變而為此侵彼防之不良關係，實遺憾事。其所以致此者，實以「二層物產制」之貨幣媒介其間之故。改用「物產證券」後，不能製造及物不美價不廉之物，雖購自外國，輸入物產，必須換取物產；來物多，必須去物多，去物多，始能來物多，物產輸入，則是激發生產，將矜張小器此侵彼防之不良經濟國際態度，化而為平澹自然此來彼迎互通有無之經濟國際態度矣，尙何經濟侵略之有？故謂「物產證券」制下，無「經濟侵略」四字之名詞。

問一二六：產業落後國家，輸出多為原料品，輸入多係工業品；以原料品輸出，製成工業品輸入，是以多易少，即使輸出入之總數價額平衡，實際仍甚吃虧，是否經濟侵略？

答：經濟侵略之對象，為直接侵略國人之工作，間接侵略國人之生活。產業落後之國家，在「金代值」制下，輸入物產，換取金銀，使本國物產滯銷，即是減少國人之工作，工作即是生活，減少工作，即是減少生活，因此謂之經濟侵略。然工作不問其為原料品工作，工藝品工作，有工作即是有生活。實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輸入工藝品，換得輸出原料品，一方面言，並不減少國人工作，即不減少國人生活，就意義上說，不是經濟侵略；一方面言，輸入一千元之工藝品是工作產物，輸出一千元之原料品，亦是工作產物，皆是工作產物，就事實上說，亦不是經濟侵略。惟原料品之工資，多不及工藝品之工資優厚，然此乃是技術問題，如有工藝工業技術，自可興工藝工業，若無工藝工業技術，只可興原料工業。

問一二七：我之原料品價值低，人之工藝品價值高，數量相等，而價值不相等，是工藝品之輸入，原料品不能抵其輸出，此時豈非坐困？

答：施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產業發達之先進國，其工藝品之輸入我國，既不能兌換銀元，其目的則在兌換我國之原料品，必是我國有原料品可兌換，他國始肯輸入工藝品，正不必慮其工藝品之輸入，不能抵其原料品之輸出也。

問一二八：手工業生產，所需人工，常數倍或數十倍於機器生產，故之機器生產與手工生產，其成品之交換價格，縱然相等，實際所費勞動量，大相懸殊；以含勞動量少之物來，換含勞動量多之物去，既不能不謂侵略工作，何能不謂之為經濟侵略？

答：勞動量之多寡，是成物本身的價值標準，與以工作求生活無關，即與經濟侵略無關。且機器減少人工，就全人類上言，是增加生產，就機器與人工言，是侵略全人類之工作；不是機器工人侵略了手工工人，更不是他國之機器工人，侵略了我國手工工人。況用機器生產，一方面言，是技術問題，一方面言，是智慧問題。就技術言，是技術戰勝。就智慧言，是智慧戰勝。外國人可用機器，我國人何嘗不可用機器？

問一二九：外國人在中國設工廠，剝削勞動結果，亦為經濟侵略。此在「物產證券」制下。恐亦無法避免？

答：外國人在中國設工廠，係剝削，而非侵略。因設工廠，係輸入資本，其生產

又須中國工人，是中國人雖被剝削，但有工作，即得生活。外國人所得者為利潤，乃「資私有」之弊，非經濟侵略也。

問一三〇：尊論係就各國均行「物產證券」制而言，若各國仍為「金代值」，而我行「物產證券」制，是否有此影響？

答：各國仍為「金代值」制，只我行「物產證券」，則我國之物價，已脫離金銀而為物與物之比價。就輸入關係上言：乃以物來，易物去，輸入國高抬物價；勢不可能，貶低物價。於彼不利，自無擾亂我國物價之可能。就輸出關係上言：輸出之物價，乃「物產證券」與金銀之比價，若欲物價之適於輸出，只需變更「物產證券」與金銀之比價即可；生活需用之物價，當不受其影響。欲以統制物價而調節生產，儘可運用自如也。

問一三一：今日之蘇俄，為「資公有」「金代值」，亦不見有生產過剩，工人失業之現象；可知四弊皆之發生，乃「資私有」所致，而非「金代值」使然。

答：蘇俄現行之貨幣，雖是「金代值」，而實際為紙盧布。比種紙盧布，視物產量而定其發行數，對內並不兌現，僅可轉易百物，對外即不能保持其如對內之正常效用。

，政府爲救濟此種困難計，以限制匯兌，統制貿易政策，保持輸出入之平衡，因此對外無缺少現金之重大恐慌，對內亦不致有盧布跌價之事實。由是言之，紙盧布在國內既不兌現而發物，可隨物產之增加而增發；對外政府復施行限制匯兌，與統制貿易之救濟辦法。故紙盧布表面上雖仍是「金代值」，而實際已具有「物產證券」多分之性質矣。蘇俄今日所以無四弊害者，其原因卽基於此。悟此，則可知生產過剩工人失業之所由來矣。

問一三二：假使如蘇俄資公有而兼行不兌現之紙盧布，卽可消除四弊害，則吾人爲消除四弊害計，又何必施行「物產證券」？

答：人有健全之足，則可行動自如，今有跛其足者，固亦可依杖而行；然若足本不跛，或跛而可治，又何必故爲依杖而行耶？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四弊害自然消除，是卽如有健全之足，行動可自如也。以金本位之盧布，而實際不兌現，是失信於人民，政府先已理屈；限制匯兌，統制貿易，是拒友邦貿易，離開國際互助互愛之原則，仍蹈此使彼防之覆轍。是內失信於民衆，外拒交於友邦，始可消除四弊害，宛如故跛其足，而依杖行者也。二者相較，孰對孰錯，孰易孰難，孰簡孰繁，不待智者而判

矣。

第八節 經濟恐慌工人失業是貨幣問題

一、概說

經濟恐慌，工人失業，不是分配問題；是交易問題——貨幣問題。欲消滅此病，其關鍵全在廢除金代值。苟廢除金代值而施行物產證券，則雖在資私有制之下，亦有相當之效用；而經濟恐慌，工人失業之病，可一掃而除。不過不如與按勞分配同時並進，其效用較宏耳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三三：理想與事實每每相違，且理想愈高深，每愈與事實相遠。君主張「按勞分配」，力避陷於空想；故既就是不是之存在加以考察，又以能不能之實現加以打合，可謂苦心焦慮，估計週到矣。然若所認識者，與客觀實際不符，縱然在理論上可

以自圓其說，然實際仍陷於空想之坑中。生產社會性質，與佔有個人形式，以及勞動社會化，與生產手段獨佔化之近代資本主義，發展而至今日，因生產過剩，交易壅塞，貨物滯銷，工廠停閉，工人失業，造成經濟恐慌；且至近年以來，失業不但成爲繼續狀態，而且失業人數增加不已。失業卽是失其生活，及至一般人生活，與制度兩不並存時，制度必然崩潰；代之而起者，必須以能救濟工人失業，始能存在。「按勞分配」使生產資本公有，亦卽是由用私人資本生產，變而爲用公家資本生產。試就經濟恐慌，工人失業等現象而言，其關鍵在乎交易壅塞，與資本之私有或公有何涉；市場之交易壅塞，並不問貨物之來自資本家之手，抑來自勞動者之手；交易壅塞，既不關貨物之來自資本家抑勞動者之手，則「按勞分配」制下，市場貨物仍然滯銷，工人仍將失業；故欲徹底取消恐慌，工人失業等病象，非取消資私有所能爲力，必須並交易而去之，方可有效，亦卽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「按資分配」制不爲功。

答：含了該不該，只就不是之認識作主張之根據，無論如何說的合乎邏輯，但是認識錯了，主張也就隨着錯了。交易壅塞，貨物滯銷，工廠停頓，工人失業等病象，由於「金代值」之「二層物產制」比限物產之故；乃認爲生產之社會性質，與佔有

之個人形式所造成；而主張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「按需分配」，不足以救濟工人失業之弊害；非特誤了是，離開該，而且忽略了不能，此真所謂一錯而成三錯也。

二、資本家剝削不足以限制購買力

從表面上觀察，經濟恐慌之原因，在於資本家剝削勞動者，勞動者生活減低，購買力小，故有交易壅塞，貨物滯銷之害；此非切於事實之言。資本家剝削所得，用於自己消費，是購買；用於再度生產，給與工人工資，亦是用於購買。以整個社會計算，資本家剝削所得，均用於購買，何得謂因剝削而減少購買力？

蓋購買關乎交易，剝削出於分配；購買關係於生產與再生產間之物產流通，剝削爲「資私有」社會資本家實行擴大再生產

之基礎條件。物產不能流通，即不能脫售，擴大再生產即不能進行；故擴大再生產之不能進行，乃由於交易壅塞，比限物產之所致；而交易壅塞，比限物產，實由於「金代值」之作梗，不關乎「資私有」之剝削與否也。被剝削者，在分配上，因受剝削，減少所得，固有不足需用之感；而剝削者因剝削增加所得，却有超足需用之實；且所得咸用於購買，無論購供生活，抑購供生產，均是購買。在所得，雖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不同；在所得用於購買，却無剝削與被剝削之歧異；社會上之總購買力，固未嘗因剝削而減少也。

且剝削之結果，就消極方面言，不祇不減低社會之總購買力，亦不比限再生產之發展；就積極方面言，非惟增加剝削者

之購買力，且更輔助擴大再生產之進行。資本由再生產擴大又擴大，資本家剝削所得之剩餘價值額，亦隨之增加；剩餘價值額增加，資本亦復隨之增殖。剝削自剝削，而擴大再生產有進無已。故剝削，實有助於再生產之擴大，而再生產之擴大，實未因剝削而受比限。良以「金代值」 \rightarrow 「二層物產制」 \rightarrow 下，資本家必須將物產換得金銀，始能支付工資，並轉換其他生產所需，以進行擴大再生產；而資本家之實行擴大再生產，須將物產化為貨幣；貨幣與物產之交易，有如「物產 \rightarrow 貨幣 \rightarrow 物產 \rightarrow 貨幣」之過程。「金代值」「二層物產制」 \rightarrow 下，人不肯以金銀購存急需以外之物產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，以盡量接受物產，一遇生產偏剩，交易壅塞，工廠存貨不能脫售，擴大再生產，因之停

止。故比限物產，乃交易上「金代值」使然，而非分配上剝削所致也。

三、機器進步不足以招致失業

科學發達，機器進步，機器代人工之比率日進，故說者謂工人失業之原因，機器進步，亦爲其一；不知科學發達，機器進步，固代替許多人工，然亦增加許多工作。試觀今日採鑛冶金，製造機器，以及化學與電氣等工業之需用成千成萬之工人者，何一非近代科學發達與機器進步之所賜耶？

就社會進化之原則言，機器愈進步，生產能力愈大，社會進化愈速；不當因機器代替人工之故；反而限制人工，間接限制生產。如前所述，十六萬萬人之食，衣，住，用，行，有待

於改良補充者，不能以數計，焉有可以限制生產之理！其所以如此者，只是爲金代值所梗。人不肯以金銀購買急需以外之物產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，以盡量接受物產；於是爲救目前之計，或減少工作人數，或減少工作時間。減少人數，是剝奪生活；減少時間，是助長懶惰，其終乃力反社會進化之原則。此豈可以爲法哉？

第六章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之實施及其展望

第一節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施之程序與努力

「按勞分配」制度，因市，村，爲經濟行政單位，故應由市，村，作起：（一）田歸村公有，撥給耕農種。（二）工廠商號，均按實際需要，先由市，村，公辦；漸進而推之省，縣。務使

農、工、商，均得按需分配工作，按勞分配物產。如此，在人羣，產應需生，產得其用；在個人，勞不空勞，勞適其享。至於保護、進化、互助之費用，按勞力之大小，分別負擔；服兵役之義務，及受教育之機會，亦使其均等。人人足下平等，再比高低；此爲按勞分配實施之主要問題。

實行時，應由政府決定先後緩急，將耕地工廠，或先行統制而後收買，或先行節制而期漸進，或竟斷然而收之；或以公債收買，或以盈利收買；或先工廠而後土地，或先土地而後工廠，總期以政治之方式，和平之策畧，而達到目的。使國人咸知實行斯制，一方爲保社會之安定，一方爲救國家之危亡，其最後目的則在於恢復公道，非強取人民已有之財物。

物產證券之實施，約分三種方式：

一、斷然方式 政府先期令各省、市、廣設物行，然後以命令在某限期内，廢除「金代值」，一律週行「物產證券」；凡一切公私支付，買賣貨物，均用「物產證券」。

二、漸進方式 在相當期內，銀幣與「物產證券」並行。先由政府收入機關，如賦稅機關，收用「物產證券」；由政府設立之物行及私人商號代辦之物行，所賣貨物，專收「物產證券」；使政府收入之「物產證券」，轉向社會流通，逐漸推廣；到相當時期，然後定「物產證券」為法貨，廢止金銀貨幣。

三、誘導方式 政府及各省、市、設立物行，減低貨價，專收「物產證券」；以相當價格，接受工廠產物，而以「物產證

券」售給原料及消耗品；使凡持「物產證券」者，均有相當之便利及信仰，然後再以法令規定漸進辦法。

以上三者中應採何方式？全視當時實際之需要，與政府本身之威信如何而定。

於此有應附帶說明者，「金代值」限制生產能力之發展，具有崩潰之必然性；「資私有」剝削勞力，具有崩潰之當然性。具必然性者，必崩潰；具當然性者，該崩潰。必崩潰者，自然崩潰；該崩潰者，非人類努力不可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三四：市、村、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，是何意義？如家族、氏族、與職業團體，是否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？

經濟分屬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

答：所謂市、村、為羣生之基礎組織者，以市、村、為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。換言之，卽以其有相當人口，居於一定區域，並有共謀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、之關係故也。如家族、氏族，一為生活之自然單位，一為血統之自然關係，原無政治作用參與其間，故不能謂之為羣生基礎組織。至於職業團體，就社會言，為職業之分工組合，就其目的言，為謀其同行之利益及其技術之進步等；既非某一區域內之全般共同組織，又無共謀保護、進化、與互助、之政治關係，故亦不能謂之為羣生基礎組織也。

問一三五：現今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，頗大異其趣，何能相提併論？

答：現在都市與鄉村，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，固大異其趣，但在國家行政上均為其最小單位，如設立郵局，辦理教育，推而至於其他政治經濟上之設施，均視同一律。故都市與鄉村，性質上雖不盡同，而為行政單位則一，故併論之。

問一三六：就勞動結果言，每有無物產可得者，如公務員與教授是；亦有勞動結果之物產，不能作市場上兌換之物品者，如槍炮是。既已勞動，即應給與生活，亦即

應給與「物產證券」；此項證券，既未收回物產，以作擔保，等於憑空而發；則「物產證券」之數量，必較可兌換之物產數量爲多，何得謂「券有若干多，物卽有若干多」？

答：尊論所指，係屬於保護，進化之範圍，如國防、政治、教育及一切公共建設等之費用，均應由人民負擔之。此項負擔，卽人民以產物換回之證券，而又繳納於政府者；悟此，當可知物券仍相等。

問一三七：按上三方式，政府均須籌一宗款項，斯能推行，豈不是一問題？

答：無用籌款。政府印就之「物產證券」，不是無償給予人民，收入與開支，均用「物產證券」；實則「物產證券」，事先有代價，始能到人民之手。

問一三八：已過之債權債務之清償，是不是推行「物產證券」之一大難題？

答：採取漸進與誘導方式，債權債務可隨兩方面之自由意志而轉移，可說毫無問題；若採取斷然方式，亦不是難題，要有個適合的規定。

問一三九：如何可謂之適合規定？

答：債權等於債務，個人之現金，固有不足償還個人之債務者，然社會全體之現

金，足以償還全體抵消後之債務。若任人自由消債，恐人賴債；應由各地組織一過渡債務機關，到最後何人債權有餘，何人收存大洋，以清前債。

問一四〇：收物發券，是對將來物產而言；現在市場上之貨物，本係大洋交易，將如何辦理？

答：如取急進辦法，應一律以法貨交易；如取漸進辦法，可另以大洋將現有貨物結束。

問一四一：如固守收物發券的辦法，必須設置物行始可，事實上是否有困難？

答：如取漸進辦法，遍設物行，亦無困難。如欲急進，只要不以「物產證券」支付軍政費，及借給商民，無論發多少券，仍是物券相符。亦如今日之省銀行，只不借給軍政費及借給商民，則擔保永遠確實，物券必然相符。

問一四二：物行之組織，應採集中發行制，抑採多數發行制？此項物行，可否由銀行改組？

答：物行既由政府委託，自應採集中發行制。此項物行，由政府創設可，由原有銀行改組亦無不可。銀行與物行區別點，銀行發行鈔票，須依法令有十分之六的現金

準備；物行發行「物產證券」，須依法令有十分之十的貨物準備。至代理國庫，辦理匯兌等與原有銀行業務相同，分合均無不可。

問一四三：「物產證券」准人民發行否？

答：不准人民發行。

問一四四：何故不准人民發行？

答：如准人民發行，不能收物發券，其比限物產也，與「二層物產制」同。

問一四五：准私人商號發行如何？

答：准私人商號發行，固可收物發券；但滯銷之貨，恐非私人商號所樂收也，且不易統制，難維信用，難於流通。

問一四六：實行「物產證券」後，人民是否願將其物產向交易機關，發取「物產證券」？

答：在政府，爲「物產證券」之信用問題；在人民，爲是否需要交換物產問題。「物產證券」擔保確實，且可任意兌換所需一切物品，則人民對之，自可發生信仰。如人民需要交換所需物產，自不能不以其所生之產，向交易機關發取證券，以轉換其他

物產。

問一四七：「物產證券」能借貸否？

答：人民相互間借貸，與現今貨幣無異；至向政府借貸，只限於接受到人民儲券之儲額以內。此外政府不得任意借貸，以免物券不符。（在按勞分配制下，則應禁止行息）。

問一四八：「物產證券」能否向外匯兌？

答：輸出入平衡，則能向外匯兌。

問一四九：「物產證券」制下，如貨物入超，外匯有無低落之慮？

答：如貨物入超，則不能匯兌，非止於低落而已。但正因其不能匯兌，故根本無入超也。

問一五〇：「物產證券」推行後，於關稅之徵收與存儲，以及撥付賠款，有無障礙，是否使外人交稅，感覺不便？

答：毫無障礙，亦無不便。現在海關徵稅，以金為標準，中央銀行之關金券，類似盧金本位，此項關金券，逐日按金價為水準，以備購買，徵收後仍儲中央銀行，（

按此款原存外國匯豐等銀行，今全存中央銀行一家，即由中央銀行撥付賠款，「物產證券」推行後，即以「物產證券」購買現行之關金券可，或另發一種「物產證券」亦可，外人隨跌隨變，毫無不便。將來撥付賠款，即與國際匯兌，同一辦法，國家收入無損，對外信用無失。

問一五一：「物產證券」之施行，是否恐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？

答：所謂不平等條約，係指何項不平等條約？若不專指某項條約，而統指在華之租借地，商埠租界，片面之最惠關稅，領事裁判權，內河航行權等，假使推行「物產證券」違反此等條約，當然受條約之束縛，或雖不違反此等條約而不能超脫此等條約之束縛，亦當受其束縛。推行「物產證券」，既不違反此等條約，且超出此等條約束縛之外，當然不受其束縛也。此就條約之意義而言。就已過之情形而論，在對外通商關係上，外人視「物產證券」，至多不過等於不兌現紙幣；已往不兌現紙幣，並未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。再就其心理言之，在我國推行「物產證券」，原為打破比限物產「金代值」之「二層物產制」，以擴開遺產途徑，盡吾之人力與物力，以發達產物，供吾人自用，及與友邦互通有無之用。此為吾人自利利人，人類極應有之自然心理；友

邦應無不同情之處。即使列強認我爲奴隸，奴隸爲謀自身之強壯，正所以培養其體力，以增加奴隸之服勞效力耳。故該不平等條約及外人之心理，已往之事實，均無束縛之根據，與必要，故不慮其束縛也。

問一五二：經濟制度之崩潰與否，全視其合乎生產力之發展與否以爲斷，完全是客觀的事實，不容談該不該。

答：凡物與物間之關係，是必然的，加上人的作用，則不是必然的；認識之對象，是客觀的，加上人的作用，則不是客觀的。今人動輒談客觀的、必然的等字樣，我以爲十分武斷；蓋將人之努力，完全忘却。試觀歷來制度之興廢，何者無人類努力之成分，人類努力正因該與此制度或該廢此制度，用人力實現其興與廢也。

問一五三：資本主義因至限制生產力發展，有崩潰之必然性，於是資公有制度有產生之可能性，吾人努力使必然性及可能性變爲現實性，乃正當途徑。舍此不由，而高談該不該，恐難免遭主觀偏見之譏也。

答：吾人主張之根據，全憑認識，認識錯誤，則主張之根據，根本動搖。吾人考諸今日之事實，限制生產能力發展，非「資公有」「資私有」之生產問題，乃交易媒介之

「金代值」問題。今日只可謂金銀貨幣有崩潰之必然性，而不能謂「資私有」制度有崩潰之必然性也。且既只講是不是，不講該不該，則資本家剝削勞動者，亦無所謂該不該，其自身原不含有崩潰之必然性，即可不崩潰。既非「資私有」含有崩潰之必然性，則「資公有」亦無產生之可能性；君所主張之「資公有」，自無主張之根據，主張無根據，則主張應取消。吾以為「資公有」早就該產生，今人若不努力，今日仍不能產生，「資私有」非今日要崩潰，根本就不該產生，吾人若不努力，今日仍不能崩潰。悟此，則談該不該是否為主觀之偏見。可以知矣。

第二節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實施後之社會形態

實行「按勞分配」物產證券之後，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之罪案與弊害，及二者合湊而造成「資本家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使人失業失食」，與「陷勞動者於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」之殘酷事實，可掃滅無餘。

「資私有」「金代值」，實人羣之私與慾也。人有私，慾，人

羣亦有私、慾。人的罪惡，由人的私、慾所造成；人羣的罪惡，由私、慾的制度所造成。人能化私爲公，化慾爲理，則人安；人羣能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，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，則人羣安。「資私有」是人羣之私，廢除「資私有」，行「按勞分配」制，則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矣。「金代值」是人羣之慾，廢除「金代值」，行「物產證券」制，則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矣。私與慾的制度，以互殺求自存，是獸性的；公與理的制度，以互助求共存，是人性的。「資私有」私的制度廢除之後，互殺的獸性之社會分配關係消滅，互助的人性之社會分配關係發生；「金代值」慾的制度廢除之後，互殺的獸性之國際經濟關係消滅，互助的人性之國際經濟關係發生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五六：何謂理？何謂慾？

答：人的全體，宇宙的全體，有能說明的，有不能說明的。何謂理，何謂慾，是不能說明的。只好用上我們的本能，在行爲上觀察何爲理的行爲，何爲慾的行爲。

問一五七：你所說不可知者，是不是說古人知水是水，不知水是輕二養？

答：水是輕二養，是可知，只不過是古人不知而已。但輕二養又是什麼？遞推到盡頭處，終究有個是什麼，是不可知的。物且如此，何況乎心！因可知是由不可知來的，故不止「是什麼」最後有個不可知，即「爲什麼」最後也有個不可知。

問一五八：「是什麼」與「爲什麼」如何區分？

答：凡物都是「是什麼」，加上心，便是「爲什麼」。

問一五九：請就行爲上，下一理，慾的定義！

答：萬象說不盡的人事，皆理慾消長之表現。儒家萬卷的書籍，皆研求理慾的記載，複雜糾紛有如此者。欲下一定義而盡適其說，非討論社會制度所可及者。勉強言之，知善行善，是理的行爲；知善行不善，是慾的行爲。

問一六〇：何謂善？何謂不善？

答：涉人之事，利己利人，曰善。不涉人之事，利己曰善。反之，曰不善。

問一六一：然則行賄之事，就物言，是利人；就事言，是利己，亦將謂之爲善乎

答：如係涉訟行賄，原告行賄，則不利於被告；被告行賄，則不利於原告；如係違法行賄，則不利於國家之立法，故仍爲不善。

問一六二：人有私與慾，人羣亦有私與慾乎？

答：害人善生者，爲人的私與慾，害人羣的善生者，爲人羣的私與慾。「資私有」
「金代值」，是害人羣善生的，故喻之爲人羣之私與慾。

問一六三：按「金代值」是便利人之交易，應事實之需要而產生，亦可謂之人羣理
，焉得謂之人羣慾？如果認「金代值」爲人羣慾，「物產證券」安得不受人羣慾？

答：「金代值」爲便利交易，固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產生；但因其自身生出限制生產
，造成失業恐慌之不利；使國際關係，形成經濟侵略之導線，使國際間不安；明明是
慾。「物產證券」救濟失業恐慌，可使國內安；斷絕經濟侵略之導線，可使國際安；明

明是理。

第三節 實施按勞分配物產證券是大同之途徑

人以生爲最高原則，凡一切人事，均應合生，有碍於生者，皆當排除之，以謀人生之美滿。現今人類之貧富不均，奢困懸殊，及國際間之爭奪侵畧，固由於人心之未臻於大同；而經濟制度之不合理，尤爲其一大原因。實行「按勞分配」與「物產證券」合理的制度之後，合乎依勞動而生活之人生原則，合乎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合乎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分配原則，合乎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合乎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合乎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。可使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經濟關係，趨於協調。就消極言，四罪案與四弊害，

及「資本家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使人失業失食」；與「勞動者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」之殘酷事實，均可消除。就積極言，實行「按勞分配」與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政府計畫生產，產應需生；能勞動之人，均須勞動，可使勞力集中。既無「二層物產制」比限物產之弊，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產物，可使物產集中。餘產可以變資，可使資本累進。則生產發達，定可突飛猛進；非特可以厚民生，安社會，且可以濟國際於和平，臻人類於大同也。

第七章 結論

一、中國古代政教之可法

說到定制，與講學教，我國古時實可師法。蓋我國古時

，行井田制，田由公授，而耕者各得所獲；此生產資本公有，勞動結果私有，正農業社會之「按勞分配」制度也。其時，商之資本，需數甚小；工之器具，極爲單簡；無公給之必要，故無公給之事實。處今日工商發達時期，應本井田制度之意義，田由公授，使耕者有田種；進而謀器由公給，（工廠公立），使工者有器使；本由公墾，（商公營），使商者有本用；以完成「按勞分配」之全般辦法。或謂各民族原始時代，均有類似井田制之事實，不足與今日比擬。殊不知事實雖有不同，而對公道之認識則一。認識相同，則易古人於今，古人亦必如今；易今人於古，今人亦必如古也。我國古時文物，盛極一時，至孔孟集其大成。井田制實經濟制度上之邈則，歷代賢哲，屢謀復之；

不幸未成，良用浩嘆。至分配上優化人情之教標，當以大同理想爲學說。大同理想，固不限於分配；然「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」，實爲道德上之極善原則。國人苟本井田之意義，大同之理想，擴而充之，推而行之，使合乎現時代之事實，必能安定人類，美滿人生；而且言人易曉，行人易從。若舍中國之固有，以言變法，不但言不易曉，實亦行不易從，是直舍易而就難也。豈其可！吾國今日之談改革經濟制度與講學教者，多競法西歐，此實爲民族失却自信力之表徵，姑無論其言不易曉，行不易從，亦且多甲是乙非，令人無所取從。返觀井田意義之制度，既公道而能永久；大同理想之學說，復超越乎古今；倘吾人本其意義，發揮光大，

規定制度，便適合今日之實際，則所謂經濟問題，自不難迎刃而解；此非特可以救中國，且可以救世界也。

【問答】

問一六四：講話中謂：「井田實義之制度，……不能見諸事實，是有志者未得改造之大權」。此語甚注重於人之問題。考之經濟發達史，資產私有制之成立，井田制與其類似制度之崩潰，爲當時適應生產力之發展所使然；中國歷史上商鞅廢井田，闢阡陌而秦強，王莽復井田而滅其亡，可知勢之所趨，人力固無多大效力也。

答：我不知道商鞅廢井田何以能使秦強，是不是將公田賣成幾個錢？如果是賣成幾個錢，是不是等於帶精神之與奮翔？至謂王莽復井田而滅其亡，其間實因其他政治關係，不能謂爲僅係復井田而使然；卽令謂因此而亡，亦可謂其係因具做該不該而行，未就是不是看能不能之故；不可因其亡卽斷定其不該。果如此，卽等於爾翹高飛。與奮翔有損在將來，弱翅高飛受害在目下。竇應公有無時代性，不應私有亦無時代性，卽使井田被暴君污吏所壞，亦應整理而恢復之，不當爲其弊而廢除之。如人不可因

衛生失調而不思恢復衛生，而用借精神之興奮劑，以遺後患也。

二、按勞分配物產證券之於中國現局

再就中國今日實際言之，尤非趕速推行「按勞分配」與物產證券」制度，不足以圖自存。試問今日中國所受之困難為何？不外經濟壓迫，主義壓迫，武力壓迫而已。假使突破此三者之壓迫，中國當然成爲自由、自主、自立之平等國家。欲突破經濟壓迫，施行「物產證券」，即可圓滿解決。在「金代值」之制度下，外貨輸入，爲減少國人之工作；在「物產證券」之制度下，外貨輸入，爲交換國人之工作。工作卽是生活，減少工作，卽是減少生活；交換工作，卽是激發生產。因無金銀可付，則來貨多，必須去貨多；能去貨多，始能來貨多也。故在「物產

證券」制度下之辭典中，無「經濟侵畧」四字之名詞。若不此之圖，乃曰提高關稅也，拒貨進口也，施之而不成，則徒傷國交；施之而成，不過以暴還暴耳。往還不已，繼之以兵，終必須一場大殺戮而後已。欲突破主義壓迫，行「按勞分配」，即可圓滿解決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，資本家不勞而獲，驕奢淫佚；勞動者終歲勤勞，生活不足；而人數之比，資本家一，勞動者九；此等狀況之下，欲禦主義之侵畧，而只禁其書，獄其人，不思彌其隙，斷其因，無論其難甚於防川，且有潰決之一日；即使其稍收效果，亦終必由漸變而突變，經一場大殺戮而後已。至避武力之侵畧，自須振作武力，自不可侮，人自不侮。武力不外人力與物力，實行「按勞分配」，免除階級鬭爭，人力可以

集中；實行「物產證券」，開闢遺產途徑，物力可以集中。人力集中，物力集中，武力自振矣。至相當時日，武力侵畧，亦可圓滿解決也。故我國今日，欲突破此經濟、主義、武力、三大壓迫，舍行「按勞分配」與「物產證券」，其道莫由。

三 按勞分配物產證券推行前之注意

實行「按勞分配」「物產證券」，為制度上之一大變革，稍有不慎，易惹足國內騷動，與國外誤會。故應於推行之前，注意四點：（一）須求得國內智識界之承認。蓋國民之從違，向為智識界所領導，若不得智識界之承認，則難期其推行順利。（二）須使資本家覺悟。蓋「資私有」制度，萬難長久維持，尤其是在大貧、小貧、社會組織不健全之中國，加以科學落後，

經濟侵畧，農村破產，思想左傾，尤難維持；若不及早圖之，迨其自行崩潰，損失不止財產已也。（三）須求得一般人之認識。推行「按勞分配」物產證券，於一般人生活，均爲有利。就勞動者說，人人可以有工作，即人人可保障其生活；勞動結果，不受剝削，生活並可優裕。就資本家說，雖不能靠資生息，但亦可保障其正當工作與生活，及其子孫不至靠祖產而墮落。此制度既合理，又適生，皆當深切認識也。資本家私資生息，乃爲制度所許可，所謂四罪案，實制度犯之，非人犯之也；只可罪制度，而不可以罪人。吾國因積弱而受人欺侮，在第三者批評，可說欺侮人者爲不對；在吾國本身，只可自責。古人云「行有不得者，反求諸己」。若不求己之自強，只責人欺侮，

而欲人不欺侮，不可能也。(四)須求得友邦之諒解。施行「物產證券」，爲求得國際之互通有無，維持其繼續性之貿易，非拒絕外貨也。施行「按勞分配」，正所以發揚人類之公道，消除階級鬥爭，泯滅赤化危機，保持本國之安甯，維持國際之和平也。



(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)

